

政 府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6-01623

项目编号： HBT-202226034-263437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2026 年交通设施维护运行

采购包编号： 1/2

采购包名称： 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2026 年交通设施维护运行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系人：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二、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基本定义 14

 3. 资金来源 1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5. 费用承担 15

 6. 保密 15

 7. 语言文字 15

 8. 计量单位 15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10. 中标后分包 16

 11. 电子投标说明 16

(二) 招标文件	17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	18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1
20. 拒收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2. 实物样品	21
23. 演示	22
(五) 开标	22
24. 开标会议准备	22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26. 开标程序	22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3
(六) 资格审查	23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3
(七) 评标	23
29. 评标委员会	23
30. 评标	24
(八) 中标	24
31. 确定中标人	24
32. 中标结果公告	24
33. 中标通知	25
(九) 签订合同	25

34. 履约保证金	25
35. 签订合同	25
(十) 质疑和投诉	26
36. 质疑	26
37. 质疑答复	26
38. 投诉	27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40. 无效投标	27
41. 废标	28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8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十五) 其他	29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47. 适用法律	30
48. 解释权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采购清单	31
二、项目概况	32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2
四、服务要求	34
3.1 建设质量及技术规范、标准	34
3.2 响应时间要求	35
3.2.1、响应要求	35

3.2.2、应急机制.....	36
3.3 维护、维修内容.....	36
3.4 项目准备、交接及备品备件.....	37
3.5 安全及协调.....	39
3.6 其他要求.....	39
五、具体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5.1 常规服务.....	41
5.1.1、日常巡查.....	41
5.1.2、底数清理.....	43
5.1.3、预防性维护.....	43
5.1.4、解决故障（抢修）.....	43
5.1.5、日常的服务管理.....	44
5.1.6、信息分析.....	44
5.1.7、验收接收.....	45
5.1.8、迁改.....	45
5.1.9、档案记录管理.....	45
5.1.10、现场工作（操作）规范.....	45
5.1.11、其他要求.....	46
5.2 人员车辆相关要求.....	46
5.2.1、人员配备.....	46
2、车辆配备.....	50
3、工作要求.....	51
5.3 场地配备要求.....	51
5.4 工程管理要求.....	52
5.5 卡口部分维护要求.....	53
5.6 信号灯部分维护要求.....	53
5.7 闯红灯记录仪及监控等设施维护要求.....	55
5.8 交通标志部分维护要求.....	56
5.9 道路交通标线部分维护要求.....	56
5.10 交通隔离设施部分维护要求.....	56

六、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清单	57
七、商务要求	122
八、采购标的的考核标准	124
（一）考核要求	124
（二）考核方式	125
（三）检查考核	125
（四）扣款处罚	125
（五）扣罚标准	127
九、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27
十、主要评审要素对照表	128
（一）商务部分	128
（二）技术部分	1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32
一、 资格审查方法	132
二、 资格审查程序	132
（一） 资格审查	132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32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33
三、 资格审查标准	1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7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7
二、 评标程序	138
（一） 符合性审查	138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138
（三） 比较和评价	139
（四） 评标报告	141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141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141
三、 评标标准	142

(一) 符合性审查表	142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143
第六章 合同草案	1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58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159
(一) 投标函	161
(二) 开标一览表	163
(三) 分项报价表	164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65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66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67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168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16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69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70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172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73
三、 其他响应文件	174
(一) 商务部分	175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175
2. 业绩证明文件	176
3. 拟派项目团队	177
4. 其他商务文件	178
(二) 技术部分	179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179
2. 技术方案	180
3. 其他技术文件	181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82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18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83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8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86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1623
2. 项目编号：HBT-202226034-263437
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2026 年交通设施维护运行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396 万元
6. 最高限价：396 万元
7. 采购需求：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提供 2026 年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维修等相关服务，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第一包：临空港大道（含）以西区域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运行服务，预算：198 万元，第二包：临空港大道（不含）以东区域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运行服务，预算：198 万元，详见附件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采购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共分 2 个项目包，投标人可以参与 1 个或者多个项目包，但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项目包。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包中均排序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包顺序选择排序第

一的项目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前一项目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所投后续项目包仍参与评审，但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桥一路 2 号

联系方式：027-83247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圆圆、宋成伟、孙伟

电话：027-83763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2026 年交通设施维护运行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396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 地点：/。
10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即竣工决算部分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4006398178。 其他联系方式: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即综合折扣率),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 (报价范围为: $0 < b\% \leq 100\%$); 一个项目包只能报一个折扣率,折扣率为百分比,报价精确到百分比分子小数点后 2 位(例: 95.25%),折扣率只适用本项目维护维修费用的结算,不涉及基本巡查费结算。 (1) 本项目维护维修费用将根据中标折扣率按照第三章“六、(一)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清单”中单价和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例: 投标人报价为综合折扣率 95.25%, 则维护维修费用结算时按照“维护清单”中单价*实际发生工程量*95.25%)。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即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开标当天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提供至(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人，演示现场提供∕。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操作说明：∕。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策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angle$；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angle$；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全部采购金额
44. 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_/_$ 的价格扣除。
45.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若贵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且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具体详见《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
46.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angle$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angle$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 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05 月 日至 2026 年 05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

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

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

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供应商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 (万元)	要求/备注
1	临空港大道 (含)以西区 域道路交通 设施维护运 行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 行业	198	/
2	临空港大道 (不含)以东 区域道路交 通设施维护 运行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 行业	198	/

要求/备注说明

适宜中小 企业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其他说明	(1) 第一包：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198 万元，包含巡查费用和维护维修费用。1) 巡查费用，该项费用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每个季度 5 万元，（巡查费用支付标准：维护标准必须达到干净、整齐、醒目、有效、部件齐全，交通设施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支干路保持在 98%以上，一般道路达到 95%以上），巡查费用为奖惩费用，视巡查完成情况及维护区交通设施完好率进行发放。该项费用不参与价格评标；2) 维护维修费用，该项费用预算金额为 178 万元，根据实际中标综合单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最终据实结算部分的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第二包：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 198 万元，包含巡查费用和维护维修费用。1) 巡查费用，该项费用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每个季度 5 万元，（巡查费用支付标准：维护标准必须达到干净、整齐、醒目、有效、部件齐全，交通设施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支干路保持在 98%以上，一般道路达到 95%以上），巡查费用为奖惩费用，视巡查完成情况及维护区交通设施完好率进行发放。该项费用不参与价格评标；2) 维护维修费用，该项费用预算金额为 178 万元，根据实际中标综合单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最终据实结算部分的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3) “★”标识项为不可偏离项（即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武汉市东西湖区道路交通电子设施及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完好运行，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采购提升维护与新建效率，降低事故风险，优化通行能力，节约财政投入。本项目总预算为 396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西湖区信号灯、电警、卡口等电子设施维护维修，交通标志标线、安全护栏等新建和维修等服务。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
2.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 GA/T509—2004
3.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 GA/T527-2005
4.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GA/T489-2004
5. 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03
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GA47-2002
7.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GA/T508-2004
8. 太阳能黄闪信号灯 GA/T743-2007
9. 道路交通闪光警告信号灯 GA/T414-2003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1992
11.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GB/T18226-2000

12.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1994
13.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1994
14.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90 / 92
15.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367-2001
16. 计算机网络实时监控系统 Q/SBK005-2001
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YDJ39-90
1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YDJ44-89
20.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496-2004
21. 机动车测速仪通用技术条件 GA297-2001
22.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安全 GB4943-1995
2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24.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65-83
25. 工业计算机监控系统抗干扰技术规范 CECS81-96
2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电磁脉冲安全防护规范 GA267—2000
27. 环形线圈检测器 JJG078—2007
2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DJ39-90LED
29.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标志 GA/T484-2004
3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GB2312
31. 通信管道与信道工程设计规范 YD5007-2003
32.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YD5103-2003
33.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YDJ44-89
34. 光纤技术标准 ITU-TG. 652
35. 市内光缆通信系统进网要求 GB11820—89
36. 光缆的结构、安装、接续和保护 ITU—T1994
3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2003
3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073. 2-2001
3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J/TD81-2006
40.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D82-2009
41. 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 JT/T279-1995

- 4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 JTJ074-94
- 4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009
- 44. 钢结构工程技术规程 CECS148:2003
- 45. 钢结构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CECS150:2003

四、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的招标质量要求为合格或以上。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项目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停工和返工时，停工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2、服务范围

投标人负责提供东西湖辖区内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卡口、监控等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维护、抢修等服务，具体日常巡查范围如下：

(1) 第一包：以临空港大道分界，临空港大道（含）以西区域。

公共区域（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环湖路-银柏路-塔西路-府河堤-柏泉路-东柏路-九通路-汉江堤-临空港大道-朝阳路-三环线-107 国道-一清路-金山大道-环湖路的合围。

(2) 第二包：以临空港大道分界，临空港大道（不含）以东区域。

公共区域（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环湖路-银柏路-塔西路-府河堤-柏泉路-东柏路-九通路-汉江堤-临空港大道-朝阳路-三环线-107 国道-一清路-金山大道-环湖路的合围。

3、维护要求

3.1 建设质量及技术规范、标准

3.1.1、投标人维护标准必须达到干净、整齐、醒目、有效、部件齐全，交通设施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支干路保持在 98%以上，一般道路达到 95%以上。

3.1.2、投标人应熟悉现有交通科技系统的运行现状，熟悉设备位置、管线路由等系统的基本情况。采购人没有提供现场服务的义务，所有现有系统的基础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完成交通科技设施取电和管道路由图绘制、标注经纬度

及拍摄现场照片并进行备案。

3.1.3、投标人维护相关设备设施涉及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应在维护服务方案中进行详细描述。

3.1.4、投标人应熟悉现有交通设施运行现状。

3.2 响应时间要求

3.2.1、响应要求

(1) 要求维护单位 24 小时电话响应，设置全年 365*24 小时值班电话（含传真）一部，随时接受来自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并在限定的时间内清查排除故障。维护组需安排 1 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早上 7 点大队指挥室坐班。

(2) 7:00-19:00 正常巡查时间范围内，10 分钟内响应，10km 内无特殊情况，15 分钟内到达，20km 以内无特殊情况 20 分钟内到达，30km 以内无特殊情况 30 分钟内到达，30km 以上无特殊情况 40 分钟内到达。（以巡查时的地点为基准）（东西湖区范围内必须有驻扎点）

(3) 夜间维护时间 19:00—次日 7:00，10km 内无特殊情况 20 分钟内到达，20km 以内无特殊情况 25 分钟内到达，30km 以内无特殊情况 30 分钟内到达，30km 以上无特殊情况 40 分钟内到达。（以中标单位在东西湖的驻扎点为基准，东西湖区范围内必须有驻扎点）

(4) 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对信号灯故障开展抢修，判明故障原因。如维修时间预判将超过 30 分钟，应迅速采取设置临时信号灯或发电保障正常运行。

(5) 重大故障主要是指交换机故障、光纤光缆线路故障及网络故障，除此以外为一般故障。一般故障应在到达现场 20 分钟内予以修复；重大故障抢修 60 分钟内予以修复；超过 60 分钟尚不能修复的，应设置提示标志，采取临时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报大队备案。

(6) 修复后 10 分钟内应将修复信息反馈报修人；对于管线、基础等损坏暂时不能修复的，及时报大队秩序科和大队指挥室，说明原因及预计修复时间；超过 2 小时未能修复的，向大队专项说明情况。

(7) 对于采购人下发的书面工作任务（派工单或项目委托单），中标人需及时按照采购要求的时间处理完成，并同时据实核算的相关程序，不得拖延完

成时间。对于中标人不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中标人因费用问题未落实而推诿拒修，将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对于采购人安排的任务超过 3 次以上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8) 供应商应负责对管理设施进行存放。

投标人需针对以上响应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和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

3.2.2、应急机制

(1) 遇有重大活动或特殊勤务时，按活动路线或勤务路线提前巡查，并将巡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东西湖交通大队。

(2) 结合武汉市东西湖区道路交通特征，投标人针对日常运维、高考期间运维、中考期间运维、重大节假日期间运维、恶劣天气期间运维、警保卫等，应制定维护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要求、组织分工、人员设备保障措施、重点巡查区域、应急预案等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以上应急要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响应方案、相关承诺和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

3.3 维护、维修内容

3.3.1、东西湖区辖区内现有交通设施存量：

(1) 交安设施巡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维护单位要制定路面巡查计划，每日开展不少于 100 公里路面巡查（含 GPS 轨迹和视频、图片信息证明），完成不少于 20 处的标牌、信号灯、护栏等各种设施杆件的调整，并制作巡查台账，记录和督促设施恢复正常。如发现路口标牌与地面标线不符情况，听从采购人安排做好各类交通设施标线的排查工作，应及时上报采购人予以整改。采购人将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2) 电子设施巡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日开展电子警察、违停抓拍、视频监控等电子设施巡查（含数据是否上传成功）并制作巡查台账。发现故障的，及时报前端路面巡查迅速维修。如不能立即修复的，迅速上报采购人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方案并修复。

(3) 信号灯巡查：发现信号灯设施存在隐患，应及时调整，如无法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信号灯与人行灯冲突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如现场无法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信号灯专班）。

3.4 项目准备、交接及备品备件

3.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应准备好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车辆、设备、场所及其它相关的设施，并积极与上期维护单位进行手续交接工作。本维护期结束后，须与下一维护期中标人进行交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资料、设备及现场交接。

3.4.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目前设备（设置）和自身的响应方案配置备品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应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建立专业库房，应有备件备品清单，备件备品的可用率应达到 100%，确保维护工作正常开展。

3.4.3、维护对象和范围中，关键设备的维护需要很好的备件支持，要求中标人提供备件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备品备件需求分析、备品备件清单及其合理性说明、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确保备件能在需要时顺利提供，同时确保备件保管的安全性。

★3.4.4、硬件配置清单（各投标人在项目交接时，须响应以下硬件配置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数量要求	备注
1.	吊车	车辆	台	1	5 吨(含)以上。(24 小时响应, 1 小时内到达)
2.	大型货车	车辆	台	1	5 吨(含)以上。(24 小时响应, 1 小时内到达)
3.	督办检查车	车辆	台	1	SUV 车型，每包应配备 1 台 SUV 用于督办检查
4.	工作执录仪	工具	台	4	/
5.	手持移动智能终端	工具	台	4	4G 以上，智能终端能安装运行安卓最新系统

6.	手持电台	工具	台	4	有效覆盖范围 30 公里，其中 1 部交大队秩序科
7.	电脑	办公	台	1	内场人员 1 台
8.	隔离栏、标牌维护 配套工具	工具	套	1 套/ 车	包括各类常用规格型号大锤、撬杠、扳手、钢丝钳、螺丝刀等
9.	锥形筒	工具	个	500 个	安全防护
10.	安全帽	服装	顶	1 顶/ 人	安全防护
11.	春秋装	服装	套	2 套/ 人	
12.	夏装	服装	套	2 套/ 人	
13.	冬装	服装	套	1 套/ 人	
14.	反光背心	服装	件	1 件/ 人	安全防护
15.	高压水枪	清洗 设施	套	1 套/ 车	
16.	架梯	设施 维护	套	1 架/ 车	3 米以下标志维护
及其他设施维护工作需要的相关工具及设备。					

说明：

★1、吊车和大型货车为非常备车辆。根据维护项目需要，支援车辆能够及时满足项目维护建设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以上所有车辆、设备需确保符合国家相应技术标准，依法依规购买保险

等。

3、上述设备可通过自有产权、租赁使用方式提供服务（设备租赁的出租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 安全及协调

★3.5.1、中标人保证项目维护期限内安全生产，对工作人员、车辆、维护用设备（工具、备件等）、第三方安全负完全责任，需要为人员安全进行投保，投保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每人每年，车辆购买商业保险赔付金额不小于 200 万每车每年。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以及延期内因维护、维修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对事故的责任负有完全且不可推卸的责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要求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5.2、中标人在合同的维护期内受采购人委托接管所有交通设施等（包含施工路口，以下均包含），同时对维护期内合同内所有设施负完全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必须购买合同内设施第三方责任保险，要求：每一路口（每个点位，以下均含）全年赔偿限额不低于 4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辖区内合同内所有设施保险包干（包括临时增加及施工影响路口，及维护期内增加路口），应当购买工程所在地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要求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5.3、第三方协调及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由中标人承担。

3.5.4、因市政地铁等施工、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造成的线路、管道、设备故障、损毁等，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追偿赔付经费。

★3.5.5、现场涉及的特种作业或特殊作业需持证上岗，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其他要求

3.6.1、关于流程

要求中标人在现有管理流程框架内，研究提出完善服务管理流程的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但不管中标人遵照现有流程，还是提出其他的管理流程，中标人都应该对其服务质量负责。

3.6.2、关于值班

需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所安排的值班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应

急处置能力，能够处理或者协助处理突发的系统事件。

3.6.3、关于规范

(1)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流程、人员考核制度（月度考核），确定维护人员的岗位职责（应包括人员的上班時間、休息及备勤时间，上班时间的分配等内容），能够对维护人员的工作进行跟踪及质量监督，要求有完备的工作记录。

(2) 编制维护手册（建立相应的系统检测指南，规范系统检测步骤），建立完备的维护过程文档资料，统一格式、做好分类，最终建成维护文档库（利用日常积累的故障及解决方案对系统现状进行预先判断），并采用一定的管理软件进行过程管理和维护状态管理。维护档案库权属采购人，中标人可以有使用权，不可以用于其他项目。

(3) 针对出现紧急故障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服务出现人手不够，不能及时完成任务时，采购人将给予全力的支持，搭建模拟测试环境找出解决方案，指导常驻人员解决问题。

(4) 确保和提高系统设备的使用率，做好各类设备运行状况的记录工作，保证维修工作快速有效，制定定期检修及所有设备的巡检计划（按单位分类，每季度至少一次，做好登记并形成文档形式递交），提高交通科技设施的完好率，有效地降低故障发生率。

(5) 对所有设备进行分类并登记在册形成文档，做好设备的管理、分配、调拨等工作，协助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的工作。应对维护范围内所有智能交通设施建立档案库并及时更新。各类设备资料档案应完整、准确，档案资料应按系统分类进行管理。

(6) 建立人员知识更新制度。包括能力的持续性培养，建立素质模型，明确岗位设置，全面掌握新产品新设备的特点、性能及维护要领，明确维护工作的任务、责任和质量要求。

3.6.4、关于备件

维护对象和范围中，关键设备的维护需要很好的备件支持，要求中标人提出一个备件设置方案，内容包括：备件需求分析、备件清单及其合理性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制定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确保备件能在需要时顺利提供，同时确保备件保管的安全性。

3.6.5、关于离岗审批

维护人员请假离开工作岗位的规定：维护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离职守，如因维护人擅离职守导致维护任务不能及时有效地完成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维护人员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需向中标人提出申请，中标人同意后，要提供换人及工作交接方案，以书面的形式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办理公司内部的相关手续。

3.6.6、★为保证维保产品可用，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承诺：

（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维保电子设施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报告需在检测有效期内）。

（2）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的产品质量负责，如所提供安装的产品没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供应商需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具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的产品。

五、具体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常规服务

5.1.1、日常巡查

（1）包括对路面的外场交通设施的完好性进行巡查、通过运维系统进行巡检（包括维护范围内、质保范围、第三方新改扩建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全覆盖巡查。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不足，投标人可以增加人员配置，不得以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不足为由调整巡检周期。核查设施现状，建立相关固定资产账目，对安装于路面上、库存、废旧报废、损坏、新建、新造、更换等详细情况仔细记录。

（2）巡查内容

① 管井类：手井、井盖、管道、线缆。

a. 对路口管井存在的问题如管线不通，管井被盗、破损、交通井内堆积污水、淤泥、垃圾的情况主动上报运维中心，由运维中心下单进行维修。未能及时上报的，由维护单位承担责任。

b. 拆除路口改造后废弃不用的信号机基础，交通井。拆走井环盖，拉出废旧电缆并用水泥把交通井铺至路面平整。

c. 暂时不用的管道由维护单位负责用专用的管盖并进行密封，避免污水及淤

泥流入管道内堵塞管道。中标维护商在维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管道堵塞的，由其承担责任对管道进行疏通以保持交通井之间管道畅通。

d. 管井技术要求：

1) 交通井内清洁干燥，无老鼠、蚂蚁、蟑螂等害虫；无淤泥、垃圾、杂物、废旧电缆、积水；井四周的水泥批荡完整；无其他通道通到地面或连接废弃不用的管井；井里电缆无盘绕、打结现象，井内电缆长度在两米以内；管壁打磨圆滑，没有电缆的管道管口用专用的管套密封良好。

2) 交通井环井盖完整无缺无损坏，密封性能好，井盖盖好在井环上，对损坏和被盗的井盖及时更换，新换的井盖必须与井环配套、防盗而且有《公安交管》的标志。

① 杆件类：各类杆件、固件、结构件、检修口。

② 取电类：取电点、电表、取电路由。

③ 通讯类：通讯设备、节点、路由；第三方租赁线路、设备。

④ 机柜：各系统机柜防水防虫害、门锁维修更换、补漆等。

⑤ 设施类：巡查、发现、报告、修复各类存量交通设施问题，含标志、标线、波形护栏、隔离栏、防撞设施（水马、警示柱）、新型交通设施（嵌入式 LED 标志、铁马、防撞垫、自发光标志等）。

⑥ 安装、迁移、拆卸、清洗类：按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秩序科指令安装、迁移、拆卸、清洗相关交通设施。

⑦ 调查录入类：按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秩序科指令开展各口径交通设施调查和录入。

⑧ （预）影响类：树枝遮挡、电车线、建筑物、第三方线缆设备、市政施工等。

⑨ 其他类：完成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秩序科临时安排的应急设施保障任务、跨区支援任务及与交通设施维护相关联的其他任务。

(3) 日常性后台巡查工作。中标人需对本片区所有接入交管局后台的在相应片区的交通科技设施系统（包括质保单位）的日常性后台巡查工作及故障保修情况记录，以及各系统的日报、周报、月报记录工作。外场维修巡查过程中必须实时在所建的维护信息平台上上传维护图片。

(4) 巡查记录，在按要求通过运维平台记录巡查情况，并建立电脑档案库

并及时更新。合理安排外场交通设施巡查计划，并按规定填写巡查登记表，在每月的 8 日前将上个月的巡查台账、巡检结果报监理和采购人。

（5）巡查发现的处置。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故障、异常、隐患、破坏等 10 分钟内上报运维中心，现场可以及时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转入故障性维护流程，需要请示决定的上报。对有安全隐患、负面影响又不能及时修复的进行故障预处理，首先消除安全隐患及负面影响及请示汇报。中标人发现交通设施被破坏、被盗的要在 30 分钟内报告采购人，并立即在属地派出所报案，同时将报案回执原件送监理及采购人备案。

（6）采购人和监理对日常巡查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与当月日常巡查的工作量结算挂钩。

5.1.2、底数清理

为确保交通设施存量数据准确，中标人对本片区内所有交通设施进行外场底数清理（二维码编码、台账登记造册、存量平台录入等），更新各系统平台数据。

5.1.3、预防性维护

中标人对本片区内所有交通设施，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清理，分巡查发现维护、月维护、季维护、年维护。

（1）每季度至少一次外场电子设备清洗，做到设备外壳、透光玻璃、背板、遮阳罩、内部反光杯干净无尘，无破损，无老化变形，内部无积水，密封性能好，清洗干净杆件机箱外壳的粘贴物及文字、机箱内部和包括电器配件及电路板内的灰尘及污秽物。

（2）设备机箱内发现有虫蚁、老鼠等害虫时应喷射对电器无害的杀虫剂进行杀灭。信号机基础高度不够 20 公分的，要上报进行修复。

（3）大型交通设施杆件、基础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

（4）标志、防撞设施、隔离设施等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清洗，确保设施外观整洁、反光膜表面无灰尘覆盖。

5.1.4、解决故障（抢修）

合理配备车辆和故障抢修人员，解决标段内所有交通设施的所有故障（实际发生的设备材料、零配件和工程材料费用按照合同清单，按实结算）（其中日常维护中井盖更换、发电、零星配件，如：尾纤、检修盖、电源防水接头、跳纤、机柜门锁具更换维修均包含在基本维护费用中）。

(1) 解决故障的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完成时间。各个维护活动的前述时间要求按考核方案执行。如遇到恶劣天气等特殊条件下，故障路口，提前报备采购人，为保障维护人员人身安全暂不安排抢修。

(2) 现场发电抢修的要求：（发电费用包含在基本维护费用内）

① 到场发电：因供电故障或外单位施工破坏等原因导致信号灯不亮的，接到故障报修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进行发电恢复亮灯。

②发电时间：全天 24 小时发电，直至故障解决为止。

③后续处理：停电两天内未恢复正常供电的，改为接临电，直至恢复正常。

(3) 极端恶劣天气环境下的抢修要求

停电、不亮灯故障路口，提前报备辖区管理员，为保障维护人员人身安全暂不安排拉缆及发电。抢修不涉及用电问题，仍需保障重要路口正常亮灯运行。遇有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增加巡视力量，并按规定启动相应预案。

(4) 事故抢修要求

因交通事故导致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保障人员安全前提下第一时间清理受损设施，及时恢复交通，并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协助开展撞损设施理赔工作。

5.1.5、日常的服务管理

(1) 服务台管理，包括事件登记、咨询、协调等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的人员，以采购人运行维护管理系统为主要工具，负责接收系统事件登记、咨询、协调、指派具体维护任务等，反馈信息并按运维管理流程与采购人沟通，24 小时值班。

(2) 配置管理，外场交通科技设施和机房设备的配置信息收集、更新，配置文档更新和版本控制。

(3) 仓存管理，对仓库设备、配件、工程材料的入库、存放、出库等方面进行管理。

(4) 其它，包括更换特征软件、现场勘查，服务流程的改进，维护团队的管理等。

5.1.6、信息分析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形成工作统计报告，专项分析报告，故障评估报告、工作优化意见等各类项目需求报告。

5.1.7、验收接收

配合采购人按新改扩建项目管理验收流程，对第三方项目进行验收、移交工作。

5.1.8、迁改

配合采购人做好新改扩建项目设施迁改工作。

5.1.9、档案记录管理

(1) 对所维护范围内交通设备建立电脑档案库并及时更新（含通讯管线、手井、光缆接续盒位置、设备竣工图等）。

(2) 建立维护记录档案，将报修记录输入电脑，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同时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处理记录包括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维修的结果等，两个记录要一一对应，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结果。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周送科技管理处检查和存档，按日、周上报，按月汇总，按季、年维护报告，报表的格式必须符合区交通大队的具体要求。

(3) 各系统的维护需使用运维平台进行日常数据处理，包含平台数据的采集、录入、更新等工作。

5.1.10、现场工作（操作）规范

(1) 维护人员统一着装，夜间穿反光背心，维护设备齐全，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

(2) 中标人到达报警地点后，应根据地形、地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纵向 150 米、

宽 1 米以外应码放安全示警装置或“反光锥形筒”，不准因施工造成交通拥堵，如发现进行抢修会造成交通拥堵，应及时报告区交通大队疏导交通。

(3) 建立交通设施维护记录档案，将维护前、维护中、维护后的图片记录输入电脑，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同时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处理记录包括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维修的结果等。两个记录要一一对应，做到每件有答复有结果。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周送大队检查和存档，按周上报，按月汇总报告一次。

★投标人需针对以上现场工作（操作）规范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和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1.11、其他要求

(1) 保持交通设施整洁、无污秽、粘贴物，无杂物搭晒、悬挂、拉扯；交通设施丢失、损坏、不清晰、不准确或因道路环境改变等原因造成设施不能发挥作用的，能修复的立即修复或更换，无能力修复更换的，准确核实交通设施内容、点位、尺寸，2 个小时内上报东西湖交通大队统一安排施工。

(2) 维修车组应做好所属辖区域内交通设施的维护工作，同时做好各项维护工作的记录。全年 365 天×24 小时有巡查员在岗，每名巡查员每周 7 天×12 小时对责任区内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巡查，在同一地点停留不得超过 30 分钟，每天巡视里程不低于 100 公里，巡视过程中要及时发现各类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置，对力所能及的设施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掌握各类设施的运行状况。

(3) 对杆件损坏、基础开挖、路口机更换等需单项结算的维护项目，当日及时上报东西湖交通大队项目审核，按审核意见处置。

(4) 对大队中心服务器软硬件按照东西湖交通大队要求进行维护，每次维护时间、参与人员应做好维护工作的记录。

(5) 对维护内容全程录音录像，事前事后拍照，并作为基础台账管理内容及结算资料，否则不予结算。发现设施撞坏或被盗的或其非自然损坏的，上报东西湖交通大队，征得东西湖交通大队同意后安排进行抢修，对抢修前后的现场进行拍照记录以作为下单的依据，否则不予结算。

投标人需针对以上日常维护要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响应方案、相关承诺和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

5.2 人员车辆相关要求

5.2.1、人员配备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维护服务的项目组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	----	----	----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1.1 为整个片区所有工作的总负责人，是保障工作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接受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的相关要求与指令，管理项目组成员等。 1.2 应具有较全面的技术知识结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要求具有 5 年以上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及维护工作经验）。（提供工作证明） 1.3 项目负责人具备具有如下能力：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1.4 自行配备工作用车 1 台(24 小时待命出动), 保障 365*24 小时通讯；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席各类项目相关的定期、不定期工作会议；按要求单独或配合大队对项目维修进展、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调动各类资源，完成采购人合同内工作任务。 项目经理无特别原因，不得更换，如需更换，中标单位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2	内场人员 (文书)	1 人	2.1 要求 40 周岁以下，具备资料员证书，熟练运用办公自动化软件、CAD 等绘图软件), 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巡查维护台账，按采购人要求每季度上交季度维护小结。
3	外场巡查维护人员	6 人	3.1 维护人员分为日间巡查维护人员、夜间维护人员，其中日间巡查维护人员负责不间断巡查工作，及根据辖区负责人指令进行设施应急维护工作；夜间维护人员负责备勤，以及根据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秩序科、交警大队、执勤中队、执勤民警指令进行设施应急维护工作。 3.2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①日间巡查维护人员对巡查工作任务内的道路开展不间断巡查，要求一天时间内对辖区道路巡查至少1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辖区负责人，有条件进行现场应急维护的任务，完成后实时报辖区负责人。 ②日间巡查维护人员快速响应采购人发布的相关应急维护指令，并将完成后的情况实时报辖区负责人。夜间维护人员快速响应各相关指令，并将完成后的情况实时报辖区负责人。③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它工作任务。④每日提交个人工作日志至投标人内部工作系统，相关工作情况方便采购人查询。 3.3 要求熟悉交通设施构成及运行原理； 3.4 工作时间为7:00-19:00*365天，白天维护班组维护里程不低于100公里/天·车。夜间留驻备勤维护人员(不少于一个车组)，工作时间19:00-次日7:00。对任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3.5 共分为2个车组，每组3个人。每个组的人员配备均需满足以下要求：确保至少3名设施维护人员(含司机1人)，其中，1名队长(具备2年以上道路施工经验)，1名业务骨干(具备2年以上设施维护维修经验) 3.6 每组组员应至少有1人具有独立处理常见的系统故障，从事相关系统建设或维护工作2年以上。 3.7 每组组员应至少有1人有2年以上交通设施工作经验，熟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相关标准及规范。 3.8 每组组员应至少有1人有C1及以上汽车驾驶资格，熟悉市内交通路网。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3.9 外场巡查维护人员还应负责对交通设施存量变化数据进行采集和更新。 3.10 外场巡查维护团队人员要求至少具备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各一名，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故障抢修人员	2 人	4.1 熟悉交通科技设施构成及运行原理； 4.2 至少 1 人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满足其中 1 项作业类别即可）证书；能独立处理常见的系统硬件故障，从事相关设施维护维修工作经验 2 年以上； 4.3 其中 1 人须有 C1 及以上汽车驾驶资格，熟悉武汉东西湖区交通路网。 4.4 能熟练分辨并处理信号灯、电警、卡口、监控、诱导屏、停车诱导屏等设施常见故障。
合计		10 人	1、至少 10 人，其中中心内场人员（常驻）、项目负责人、外场巡查人员、故障抢修人员不得兼职。 2、项目组要定期参加业务和技术培训，全面掌握设备维护技术。如遇突发的维护工作量较大或技术难度较大而超出常驻人员工作负荷或技术能力时，中标人应及时调动增加人员甚至厂家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前来支援。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少于上述人员数量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人员应相对固定，且满足人员配备要求，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将不定期对人员情况进行检查。如需更换维修人员需经过大队同意，如擅自更换人员，将按当月维护款项 10%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u>予以处罚扣除。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2、车辆配备

(1) 维护车辆要求

序号	车辆类别	数量 (辆)	要求
1	小型工程车	1	1.1 车辆用于故障抢修，购买时间不超过 8 年。
2	双排座货车	1	2.1 车辆要求 1.5 吨以上(含)双排座货车(货车需装备一个液压升降托盘)。 2.2 用于外场巡查，外观统一为施工专用黄色车身、安装 GPS。车辆两侧张贴蓝底白字公司名称(字高 10CM、宽 5CM)、车辆编号(字高 20CM、字宽 12CM)，前后标识“设施维护，随时停车”，安装行驶记录仪等设备。
3	高空作业车	1	3.1 车辆要求 6 米以上举升升降车(车身为工程车专用黄色、加装施工专用黄色箭头警示灯、张贴统一车身标识及编号)。 3.2 用于故障抢修，需满足登高作业要求。

其他要求：

1. 如果是投标人现有的车辆，必须附上车辆登记证或车辆行驶证或发票或购买合同的复印件，

如果是租赁的车辆，须附上租赁合同和能够显示车辆权属等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声明，对于该机动车和司机的一切交通违法事件和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要求给出车辆排量、座位(5 座及以上)、车龄(购买时间不超过 8 年，登记日在 2018 年 5

月份之后)等指标作为考察内容,车况应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保险(交通事故强制险、座位险等)。

(2) 投标人应确保投入至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能满足在市区内 24 小时通行的实际需求,绝不允许出现因投入至本项目的维护工作车辆因与武汉市区货车限行政策相悖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应急预案、保障方案等途径自行解决问题。

(3) 每辆故障抢修车辆上应配备信号机配件、维修工具(至少包括信号机键盘、万用表、 光纤测试表、地线电阻测试表、电缆绝缘测试表、电烙铁、板手、钳子、螺丝刀等)、各种类型的电缆、机动车和人行信号灯 LED 显示单元等、电焊机、氧割设备、电锤等标志、护栏维护工具。

3、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维护工作进行紧密跟踪和管理,协调与采购人之间的重大问题,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应该在项目管理相关部分做充分的规定。

(2) 维护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维护人员;如果维护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维护人员,并且中标人在收到用采购人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如果有两次以上的试用不合适,采购人可要求服务方进行整改,以公司名义正式提交整改报告。

(3) 投标人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相关人员、各类车辆、各类工具和各类耗材仪表等均自行解决,如遇意外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交通违章等状况,均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场地配备要求

5.3.1、中标人应该给出维护工作场所、零配件和备件仓库设置方案的说明。中标人应在维护范围的附近设置维护用的工作场所(一个备勤驻点)和仓库(仓库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其中招标人管理和使用的独立仓库不小于 50 平方米,根据实际堆放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独立仓库供招标人使用),以便更好地满足采购人对服务响应时间的要求。其中,零配件和备件库设置方案包括:

①合理摆放各类配件设施，贵重零配件必须要分类整齐摆放，根据物资的属性、特点、用途定位编号，做到卡物一致、查点方便、摆放整齐、安全可靠、标志明显，可快速查找。

② 仓库内要设计相关的货架摆放配件，保持仓库活动区域畅通，物资摆放整齐、标识清楚，防止乱扔、乱摆、乱放现象发生，离开仓库要切断电源并关闭门窗。

③仓库设专员管理，禁止非仓库工作人员擅自出入仓库，做好仓库安全检查，树立防火、防盗、防潮、防腐蚀安全意识，确保仓库的财产安全。

④ 物资出入库后立即登记，确保账、物、标识卡准确一致，出库凭证应妥善保管，防止遗失。仓管人员要做好详细的入仓记录，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并将仓库管理台账按月上报监理和采购人审核。

⑤仓库摆放配件不宜过高，灯具零件最高堆放不超过 1.2 米；外协件最高堆放不超过 1.0 米；生产辅助材料最高堆放不超过 2.0 米。

5.3.2、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另外指定维护人员到采购人的办公场所常驻。

5.4 工程管理要求

5.4.1、中标单位完善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抢修台账，对维护设施内容全程录音录像，事前事后拍照作为结算依据。

5.4.2、东西湖交通大队建立完善的分级管理、审核流程，采取事前事后审查，日常抢修台账检查，路面定期检查、抽检等方式加强监管。

5.4.3、片区维护公司无法在指定时间内落实维护抢修内容或工作效率不高的，东西湖交通大队可以调动其他维护片区支持维护抢修，并予以奖惩。

5.4.4、东西湖交通大队对维护项目单位履行合同的各类情况跟踪管理，作为违约处罚、扣款依据。

5.4.5、对新增或改造路口交通设施组织施工时，要严格按照东西湖交通大队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东西湖交通大队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前要有报批手续和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工程完成后及时上报东西湖交通大队进行验收。

5.4.6、当道路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设施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及时向东东西湖交通大队汇报施工可能对设施造成的影响，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负责施工

期间临时交通设施的设置并对路口原有的交通设施进行迁移及路口改造完成后设施的重新安装。

5.4.7、配合东西湖交通大队对新做的或重新改造的路口交通设施进行工程量的核实，并承担应急维护责任。如果其他施工单位所做的设施不符合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的，及时向东西湖交通大队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该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以上工程管理要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响应方案、相关承诺和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

5.5 卡口部分维护要求

5.5.1、维护、维修内容卡口管理平台及配套软件的巡检、统计、分析、更新、修改、接入等及卡口系统配套的基础设施（杆件、龙门架、机箱、管道、取电、手井、警示牌、基础）等维护、维修工作。

5.5.2、维护、维修标准

（1）各监控点位的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卡口、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检查，警示标线与标牌的规范性情况检查，并提交巡查报告；

（2）外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主机设备、抓拍设备、闪光灯、设备杆等设备的清洁、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

（3）负责对外场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4）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设备诊断、维修和安装调试；

（5）前端设备数据下载，负责每日下载城区范围内的前端设备采集的数据；负责按时将下载的数据完好无误地交给后台处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6）配合大队完成前端抓拍点位迁改工程；

（7）配合大队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

（8）按大队要求，在基于现有前端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优化数据采集方式。

5.6 信号灯部分维护要求

5.6.1、维护、维修内容

（1）中标单位配备不少于 2 台临时信号灯（应另配 2 个 12V 电瓶）、2 台发电机。作为应急准备，另需配备一个电氧焊专业班组或自备相应工具。

(2) 单点信号灯包含信号机、信号灯灯具、电源（数据）管线、基础、支撑杆件等内容；区域控制信号灯除包含单点信号灯以上内容外，还包含检测线圈、地磁等路口区域控制设备。

(3) 信号灯基础、信号灯杆、灯具、信号显示单元（含灯泡及 LED 显示）、电源、信号机检修（含元件更换）、检测器线圈和馈线电缆、地线、地磁、机箱、检修井等设施。

(4) 单点信号灯新建、迁改采取据实结算方式，除招标文件中已确定的外，其它原材料由业主方提供。

(5) 软件数据：单点信号灯相位方案调整、区域信号机相位方案及数据调整等。

(6) 大队分控中心系统平台及中心服务器的维护，系统平台的调整、数据调整等。

(7) 路口信号灯配时优化：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对指定路口信号灯配时进行登记制册，同时提出优化配时方案。

5.6.2、维护、维修标准

(1) 信号设施：对损坏的信号设施马上进行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对各类信号灯外观歪斜、变形等故障及时矫正修复；信号灯（机动灯、人行灯等）组以及杆件的缺失进行维护修复。

(2) 信号灯：对损坏或者不良的信号灯进行维护，达到正常水平。

(3) 管井：对于损坏和被盗窃的交通井盖进行维护；

(4) 信号灯及灯杆：对损坏的信号灯及灯杆进行维护，地角螺栓完好的灯杆垫铁片矫正。信号灯杆清洁干净，无文字广告，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5) 机柜：对损坏机柜进行维修。

(6) 路口检测线圈：对工作不正常的线圈判断是线圈还是馈线的故障，进而采取维修方案上报，区域控制系统的线圈完好率保持在 95%以上。

(7) 地线：路口所有信号灯杆及信号机箱外壳接地阻抗应在 10 欧姆以下。地线阻抗检查后不符合要求的，上报东西湖交通大队，由大队下派工单给中标单位进行改造，重新敷设地线使之满足要求。

(8) 对电源接电点损坏处进行检查，路口电源接电点不符合永久接电要求

的，上报大队下委托单后连接到路灯接线箱内。

(9) 对发现质量已不满足使用要求的信号灯设施（如灯杆、灯具）上报大队建议更换。

(10) 对发现损坏的信号灯设施，能修复的马上修复，不能修复的上报大队说明情况，待大队同意后更换。

(11) 每月一次对信号机进行例行检查及维护，信号机机箱内要有一份交通工程图纸（由施工单位提供）以及配时表（由大队信号灯专班提供）例行检查及维护的时间和结果必须填写维修记录。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清洗干净机箱外壳的粘贴物及文字、机箱内部和包括电器配件及电路板内的灰尘及 污秽物。

(12) 对机箱、信号机、暂时不用的管道等进行定期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

(13) 拆除路口改造后废弃不用的信号机基础：交通井。拆走井环盖，拉出废旧电缆并用水泥把交通井铺至路面平。

(14) 对维护期间移交东西湖大队的路口交通管井承担维护责任。配合大队对新做的或重新改造的路口管井进行验收。如所做的管井不符合施工图纸质量要求的，及时向大队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5.7 闯红灯记录仪及监控等设施维护要求

5.7.1、维护、维修内容

电子警察管理平台及配套运维软件的更新、修改、接入等及电子警察系统配套的基础设施（杆件、龙门架、机箱、管道、取电、手井、警示牌、基础）等维护工作。

5.7.2、维护、维修标准

(1) 各监控点位的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电子警察、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检查，警示标线与标牌的规范性情况检查，并提交巡查报告；

(2) 外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主机设备、抓拍设备、闪光灯、设备杆等设备的清洁、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

(3) 负责对外场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4) 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设备诊断、维修和安装调试；

(5) 前端设备数据下载，负责每日下载城区范围内的前端设备采集的数据；

负责按时将下载的数据完好无误地交给后台处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6）配合大队完成前端抓拍点位迁改工程；

（7）配合大队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

（8）按大队要求，在基于现有前端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优化数据采集方式。

5.8 交通标志部分维护要求

5.8.1、维护、维修内容

随时响应应急性交通标志故障的抢修。

5.8.2、维护、维修标准

（1）负责维护区交通标志的抢修、维护。

（2）检查交通标志基础有无脱落、松垮或其它安全隐患，调整更换交通标志水泥基座。

（3）随车携带常用固定件、国标牌、杆件，对缺损、歪斜的交通标志进行修复或更换。

（4）对无法修复更换的，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予以先期拆除、妥善处置或及时上报。

（5）按时完成东西湖交通大队安排的国标牌拆除、增设突击任务。

（6）根据工作需要，对移动交通护栏、交通标志件等交通设施进行小型维修。

5.9 道路交通标线部分维护要求

5.9.1、维护、维修内容

随时响应应急性交通标线的设置施划，重点地段标线保持完好。

5.9.2、维护、维修标准

（1）交通标线清晰，无缺失、脱落、龟裂；

（2）注意标线、标志与信号灯放行方式是否相互冲突、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如发现相关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5.10 交通隔离设施部分维护要求

5.10.1、维护、维修内容

（1）根据管理需要，小规模安装交通护栏，设置障碍桩、柱；

（2）因交通事故损毁的交通隔离设施，1 小时内清理现场（30 分钟恢复交

通)，2 小时内完全恢复。

5.10.2、维护、维修标准

（1）检查中心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便道护栏、反光片（器）、人行步道桩、人行横道桩、安全岛等其他隔离设施是否齐全，无缺损、歪斜。直线段要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弯路和路口要符合行车轨迹，护栏倾斜不得超过设置标准的±5%，横向位移不得超过 10cm；

（2）护栏不能有明显的漆皮脱落、开焊、弯曲、不平、缺少插片和反光膜等现象；

（3）检查护栏片、底座、反光片、紧固件是否存在丢失现象，是否存在腐蚀生锈现象；

（4）检查护栏各构件是否存在因人为破坏或交通事故造成的解体、断裂、扭曲、残缺等损坏现象；

（5）隔离桩设置齐全，位置准确，符合交通管理措施需求，外观保持整洁完好，不构成新的交通障碍或安全威胁

六、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清单

2026 年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运行服务单价控制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护栏				
1	隔离护栏（京式护栏安装、拆除）	1. 名称：各类护栏拆除、集中堆放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4.6
2	京式护栏底座	1. 名称：水泥底座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69.1
3	京式护栏底座	1. 名称：铸铁底座（35kg）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223.88
4	京式护栏底座	1. 名称：铸铁底座（50kg）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313.2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5	京式护栏底座	1. 名称：铸铁底座（75kg）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428.8
6	京式护栏片（H800）	1. 名称：京式护栏 2. 做法：H800*3000mm、不含底座；护栏表面镀钟浸漆处理（白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16.25
7	渐变京式护栏片（H800~H1200）	1. 名称：渐变京式护栏 2. 做法：（H800~H1200）*3000mm、不含底座；护栏表面镀钟浸漆处理（白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65.3
8	京式护栏片（H1200）	1. 名称：京式护栏 2. 做法：H1200*3000mm、不含底座；护栏表面镀钟浸漆处理（白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308.9
9	机非护栏片（H1100 钻孔式）	1. 名称：机非护栏（钻孔式） 2. 做法：高度 1100mm、钻孔式基础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67.48
10	机非护栏片（H1100 基础式）	1. 名称：机非护栏（基础式） 2. 做法：高度 1100mm、预埋式基础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64.02
11	汉式护栏片	1. 名称：汉式护栏 H1100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87.54
12	汉式护栏汉字栏板	1. 名称：汉式护栏汉字栏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92.49
13	汉式护栏底座（铁底座）	1. 名称：汉式护栏铁底座 50kg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287.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4	汉式护栏底座 (铸铁底座)	1. 名称: 汉式护栏铸铁底座 70kg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363.4
15	黄鹤楼 LOGO 护栏片 (带 logo 栏板)	1. 名称: 黄鹤楼 logo 护栏 (H1000), 带 logo 栏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316.31
16	黄鹤楼 LOGO 护栏片 (带 logo 栏板)	1. 名称: 黄鹤楼 logo 护栏 (H800), 带 logo 栏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87.8
17	黄鹤楼 LOGO 护栏片 (不带 logo 栏板)	1. 名称: 黄鹤楼 logo 护栏 (H1000), 不带 logo 栏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306.72
18	黄鹤楼 LOGO 护栏片 (不带 logo 栏板)	1. 名称: 黄鹤楼 logo 护栏 (H800), 不带 logo 栏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59.29
19	黄鹤楼 LOGO 护栏底座	1. 名称: 黄鹤楼 logo 护栏铸铁底座, 50kg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81.65
20	黄鹤楼 LOGO 护栏防撞端头	1. 名称: 带黄鹤楼 logo 护栏防撞端头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58.76
21	护栏油漆 (1.2 × 3M)	1. 名称: 护栏油饰 2. 做法: 1.2 × 3M, 人工、机械费、运输费、油漆 (醇酸磁漆)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片	1	50
22	护栏底座油漆 (1.2 × 3M)	1. 名称: 护栏底座油饰 2. 做法: 1.2 × 3M, 人工、机械费、运输费、油漆 (醇酸磁漆)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²	1	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3	护栏油漆京式直埋 (1.2×3M)	1. 名称: 护栏油漆京式直埋 2. 做法: 1.2×3M, 人工、机械费、运输费、油漆(醇酸磁漆)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片	1	35
24	护栏油漆 (0.8×3M)	1. 名称: 护栏油饰 2. 做法: 0.8×3M, 人工、机械费、运输费、油漆(醇酸磁漆)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片	1	35
25	护栏底座油漆 (0.8×3M)	1. 名称: 护栏底座油饰 2. 做法: 0.8×3M, 人工、机械费、运输费、油漆(醇酸磁漆)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30
26	波形护栏	1. 名称: 波形护栏 2. 做法: A 级、三波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24
27	钢制铁马	1. 名称: 钢制铁马 2. 做法: 高 800mm、刷漆、合流处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377.65
28	隔离护栏 (波形端头)	1. 名称: 普通 Gr-A-4E 单面波形护栏端头, 含主材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25
29	隔离护栏 (波形端头)	1. 名称: 普通 Gr-A-4E 双面波形护栏端头, 含主材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55
30	隔离护栏	1. 名称: 波形梁钢护栏单支单面梯形 110*55*70mm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44
31	隔离护栏	1. 名称: 波形梁钢护栏双支双面梯形 110*55*70mm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2	隔离护栏（护栏头方杆）	1. 名称：护栏头方杆 50*80*3mm, 2380mm, ,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镀锌喷塑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80
33	隔离护栏	1. 名称：隔离护栏网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35
34	隔离护栏	1. 名称：隔离护栏立柱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根	1	65
35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成品草坪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养护期:二级养护,存活养护 3 个月	m2	1	38.67
36	人行道块料拆除及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人行道彩色步行砖, 2cm 水泥砂浆结合层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5cm 混凝土 C20 基层 3. 混凝土基层养护 4. 步行砖面层暂按 50%利旧率考虑	m2	1	178.75
37	碎石路基拆除及铺设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 厚度:15cm	m2	1	43.39
38	水泥混凝土拆除及铺设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 C30 2. 厚度:20cm 3. 嵌缝材料:人工机械切缝、混凝土人工养护	m2	1	143.44
39	沥青混凝土拆除及铺设	1. 沥青品种: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6cm 2.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cm 3. 乳化沥青粘层	m2	1	154.59
40	弹性面层	1. 材料品种:彩色防腐路面施工 2. 厚度:3mm	m2	1	78.88
4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建筑垃圾装车运输 2. 运距:装车及运输, 运距及消纳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m3	1	58.2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4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4m 以内	m3	1	9.13
4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好土回填 3. 填方来源、运距:利用开挖土方	m3	1	19.97
4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m3	1	316.06
4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弃土装车运输 2. 运距:装车及运输, 运距及消纳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m3	1	36.81
46	警示漆	1. 工艺要求:涂料制备、涂敷、漆划、养护	m2	1	42.97
47	冷漆标线	1. 名称: 冷漆标线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21.21
48	高标热熔标线	1. 名称: 高标热熔标线 2. 做法: $\geq 1.8\text{mm}$, 热熔反光涂料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50.78
49	彩色陶瓷颗粒路面	1. 陶瓷颗粒彩色路面 2. 详见施工图纸及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m2	1	160
50	双组份喷涂标线	1. 双组分标线 2. 工艺: 喷涂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1	85.27
51	双组份点涂标线	1. 双组份标线 2. 工艺: 点涂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1	85.27
52	震荡标线	1. 名称: 震荡标线 2. 做法: $\geq 1.8\text{mm}$, 震荡凸起型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92.06
53	水除线	1. 名称: 水除线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65.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54	喷漆	1. 名称：灌装自动喷漆 150g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2	1	20
55	塑料管	1. 名称：Φ32mm，PE 管，单管 2. 做法：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0.9
56	塑料管	1. 名称：Φ32mm，PE 管，双管 2. 做法：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41.81
57	塑料管	1. 名称：Φ50mm，PE 管，单管 2. 做法：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33.72
58	塑料管	1. 名称：Φ50mm，PE 管，双管 2. 做法：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67.43
59	塑料管	1. 名称：Φ63mm，PE 管，单管 2. 做法：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45.08
60	塑料管	1. 名称：Φ63mm，PE 管，双管 2. 做法：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90.16
61	塑料管	1. 名称：Φ75mm，PE 管，单管 2. 做法：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49.78
62	塑料管	1. 名称：Φ75mm，PE 管，双管 2. 做法：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99.55
63	塑料管	1. 名称：Φ89mm，PE 管，单管 2. 做法：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62.1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64	塑料管	1. 名称: $\Phi 89\text{mm}$, PE 管, 双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24.38
65	塑料管	1. 名称: $\Phi 100\text{mm}$, PE 管, 单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52.58
66	塑料管	1. 名称: $\Phi 100\text{mm}$, PE 管, 双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05.16
67	塑料管	1. 名称: $\Phi 110\text{mm}$, PE 管, 单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78.63
68	塑料管	1. 名称: $\Phi 110\text{mm}$, PE 管, 双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57.26
69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 PVC 波纹管 3. 规格: DN16 4. 配置形式: 明敷	m	1	8.9
70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 PVC 波纹管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明敷	m	1	9.26
71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 PVC 波纹管 3. 规格: DN25 4. 配置形式: 明敷	m	1	13.99
72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 PVC 波纹管 3. 规格: DN32 4. 配置形式: 明敷	m	1	15.5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73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32\text{mm}$, PVC-U, 单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1.78
74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32\text{mm}$, PVC-U, 双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43.56
75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50\text{mm}$, PVC-U, 单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33.57
76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50\text{mm}$, PVC-U, 双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67.13
77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63\text{mm}$, PVC-U, 单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41.53
78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63\text{mm}$, PVC-U, 双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83.07
79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75\text{mm}$, PVC-U, 单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49
80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75\text{mm}$, PVC-U, 双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9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8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89\text{mm}$, PVC-U, 单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54.07
82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89\text{mm}$, PVC-U, 双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08.14
83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100\text{mm}$, PVC-U, 单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66.85
84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100\text{mm}$, PVC-U, 双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33.7
85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110\text{mm}$, PVC-U, 单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75.63
86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hi 110\text{mm}$, PVC-U, 双管 2.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铺设深度: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51.26
87	钢管	1. 名称: $\Phi 50\text{mm}$, 镀锌钢管, 单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55.35
88	钢管	1. 名称: $\Phi 50\text{mm}$, 镀锌钢管, 双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10.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89	钢管	1. 名称: $\Phi 75\text{mm}$, 镀锌钢管, 单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99.12
90	钢管	1. 名称: $\Phi 75\text{mm}$, 镀锌钢管, 双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98.23
91	钢管	1. 名称: $\Phi 75\text{mm}$, 镀锌钢管, 三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97.35
92	钢管	1. 名称: $\Phi 89\text{mm}$, 镀锌钢管, 单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99.12
93	钢管	1. 名称: $\Phi 89\text{mm}$, 镀锌钢管, 双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98.23
94	钢管	1. 名称: $\Phi 110\text{mm}$, 镀锌钢管, 单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06.3
95	钢管	1. 名称: $\Phi 110\text{mm}$, 镀锌钢管, 双管 2. 做法: 管内预留 10#铁丝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06.3
96	过街 75PE 单顶管	1. 名称: 过街 75PE 单顶管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46.7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97	过街 75PE 双顶管	1. 名称：过街 75PE 双顶管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307.46
98	过街 100PE 单顶管	1. 名称：过街 100PE 单顶管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70.57
99	过街 100PE 双顶管	1. 名称：过街 100PE 双顶管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355.18
100	接线工作井	1. 名称：接线工作井 2. 做法：砖砌手井 300*300，铸铁井盖，挖填土石方，余方清运、人行道/绿化的报建/恢复、辅材 3. 底板采用 C20 素混凝土，侧壁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U20 蒸压灰砂砖砌体，井顶做 150mm 高 C30 素混凝土，底部铺沙 4. 铸铁井圈、井盖安装 5.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座	1	588.66
101	接线工作井	1. 名称：接线工作井 2. 做法：砖砌手井 400*400，铸铁井盖，挖填土石方，余方清运、人行道/绿化的报建/恢复、辅材 3. 底板采用 C20 素混凝土，侧壁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U20 蒸压灰砂砖砌体，井顶做 150mm 高 C30 素混凝土，底部铺沙 4. 铸铁井圈、井盖安装 5.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座	1	687.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02	接线工作井	1. 名称：接线工作井 2. 做法：砖砌手井 500*500，铸铁井盖，挖填土石方，余方清运、人行道/绿化的报建/恢复、辅材 3. 底板采用 C20 素混凝土，侧壁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U20 蒸压灰砂砖砌体，井顶做 150mm 高 C30 素混凝土，底部铺沙 4. 铸铁井圈、井盖安装 5.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座	1	879.51
103	接线工作井	1. 名称：接线工作井 2. 做法：砖砌手井 750*750，铸铁井盖，挖填土石方，余方清运、人行道/绿化的报建/恢复、辅材 3. 底板采用 C20 素混凝土，侧壁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U20 蒸压灰砂砖砌体，井顶做 150mm 高 C30 素混凝土，底部铺沙 4. 铸铁井圈、井盖安装 5.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座	1	1516.27
104	接线工作井	1. 名称：接线工作井 2. 做法：砖砌手井 1000*1000，铸铁井盖，挖填土石方，余方清运、人行道/绿化的报建/恢复、辅材 3. 底板采用 C20 素混凝土，侧壁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U20 蒸压灰砂砖砌体，井顶做 150mm 高 C30 素混凝土，底部铺沙 4. 铸铁井圈、井盖安装 5.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座	1	1971.8
105	更换井盖	1. 名称：500*500 复合井盖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195.99
106	更换井盖	1. 名称：750*750 复合井盖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256.5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07	更换井盖	1. 名称:1000*1000 复合井盖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365.53
108	更换井盖	1. 名称:500*500 铸铁井圈、井盖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249.69
109	更换井盖	1. 名称:750*750 铸铁井圈、井盖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616.87
110	更换井盖	1. 名称:1000*1000 铸铁井圈、井盖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790.18
111	混凝土基础（单个体积≤1m³）	1、名称：混凝土基础 2、土方开挖、回填、弃土； 3、混凝土垫层 C15，厚度 10cm； 4、现浇混凝土基础：C30 ； 5、模板制作、加固、安装及拆除等 6、预埋铁件、螺栓等其他金属埋件安装； 7、.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³	1	1778.79
112	混凝土基础（单个体积 1m³-3m³）	1、名称：混凝土基础 2、土方开挖、回填、弃土； 3、混凝土垫层 C15，厚度 10cm； 4、现浇混凝土基础：C30 ； 5、模板制作、加固、安装及拆除等 6、预埋铁件、螺栓等其他金属埋件安装； 7、.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³	1	1175.0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13	混凝土基础（单个体积≥3m³）	1、名称：混凝土基础 2、土方开挖、回填、弃土； 3、混凝土垫层 C15，厚度 10cm； 4、现浇混凝土基础：C30； 5、模板制作、加固、安装及拆除等 6、预埋铁件、螺栓等其他金属埋件安装； 7、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³	1	1159.64
114	违停抓拍杆	1. 类型：违停抓拍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立杆高度 5.7m，横杆长度 4m 4. 钢管立柱 φ180*6*5170mm+立柱套管 φ180*6*815mm 5. 钢管横梁 φ180~70&4000*6mm 6.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7.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不含基础施工，此部分单独计算 8.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杆柱表面喷塑，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2725.5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15	寄生杆	1. 类型:寄生杆安装 2. 规格尺寸:寄生杆展开长度 1.5~2m 3. 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杆柱表面喷塑,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4.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335.99
116	标杆镀锌Φ76mm*4.5mm 立杆高度 6m	1. 类型:单柱式直立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镀锌Φ76*4.5mm 立杆制作 6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镀锌喷塑)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不含基础施工,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杆柱表面喷塑,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459.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17	标杆镀锌Φ89*4.5mm 立杆高度 6m	1. 类型:单柱式直立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镀锌Φ89*4.5mm 立杆制作 6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镀锌喷塑)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不含基础施工,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杆柱表面喷塑,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512.57
118	标杆镀锌Φ114*5mm 立杆高度 6m	1. 类型:单柱式直立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镀锌Φ114*5mm 立杆制作 6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镀锌喷塑)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不含基础施工,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杆柱表面喷塑,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712.9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19	信号灯杆-Φ140*5mm 立杆高度 4m	1. 类型:单柱式直立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镀锌 Φ140*5mm 立杆制作 4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镀锌喷塑)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不含基础施工,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杆柱表面喷塑,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658.02
120	信号灯杆-Φ140*5mm 立杆高度 5m	1. 类型:单柱式直立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镀锌 Φ140*5mm 立杆制作 5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镀锌喷塑)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不含基础施工,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杆柱表面喷塑,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752.7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21	信号灯杆-Φ140*5mm 立杆高度 5.5m	1. 类型:单柱式直立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镀锌 Φ140*5mm 立杆制作 5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 (含辅材)、镀锌喷塑)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804.93
122	信号灯杆-Φ140*5mm 立杆高度 6m	1. 类型:单柱式直立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镀锌 Φ140*5mm 立杆制作 6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 (含辅材)、镀锌喷塑)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826.2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23	T 型悬臂杆-悬臂杆 9m*2+立柱高 7m	1. 类型:T 型悬臂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T 型悬臂杆-悬臂杆 9m*2+立柱高 7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8525.31
124	T 型悬臂杆-悬臂杆 11m*2+立柱高 7m	1. 类型:T 型悬臂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T 型悬臂杆-悬臂杆 11m*2+立柱高 7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1005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25	交通悬臂 L 杆 (4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 (4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5590.82
126	交通悬臂 L 杆 (5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 (5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5761.5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27	交通悬臂 L 杆 (6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 (6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5931.94
128	交通悬臂 L 杆 (7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 (7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610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29	交通悬臂 L 杆 (8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 (8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6273.73
130	交通悬臂 L 杆 (9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 (9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6852.5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31	交通悬臂 L 杆 (10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10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7054.83
132	交通悬臂 L 杆 (11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11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7295.6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33	交通悬臂 L 杆 (12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12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7497.92
134	交通悬臂 L 杆 (13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13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9206.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35	交通悬臂 L 杆 (14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14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9465.6
136	交通悬臂 L 杆 (15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15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11060.1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37	交通悬臂 L 杆 (16m) 立杆高 6.5~6.8m	1. 类型:交通悬臂 L 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交通悬臂 L 杆(16m) 立杆高 6.5~6.8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11319.75
138	标杆(单立柱 9m 门架)	1. 名称: 单立柱 9m 门架 2. 做法: 跨度 9m, 含钢立柱、钢横梁、横梁直腹杆、横梁斜腹杆及配件, 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立柱横梁法兰盘及各种外露钢材采用热镀锌, 镀锌量为 600g/m ² , 紧固件为 350g/m ²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10128.82
139	标杆 (单立柱 12m 门架)	1. 名称: 单立柱 12m 门架 2. 做法: 跨度 12m, 含钢立柱、钢横梁、横梁直腹杆、横梁斜腹杆及配件, 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立柱横梁法兰盘及各种外露钢材采用热镀锌, 镀锌量为 600g/m ² , 紧固件为 350g/m ²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11042.9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40	标杆（单立柱 16m 门架）	1. 名称：单立柱 16m 门架 2. 做法：跨度 16m，含钢立柱、钢横梁、横梁直腹杆、横梁斜腹杆及配件，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立柱横梁法兰盘及各种外露钢材采用热镀锌，镀锌量为 600g/m ² ，紧固件为 350g/m 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12264.78
141	F 型悬臂杆-立柱高度 7.5m，悬臂杆 5m	1. 类型：F 型悬臂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立柱高度 7.5m，悬臂杆 5m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不含基础施工，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杆柱表面喷塑，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12890.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42	F 型悬臂杆-立柱高度 8.5m, 悬臂杆 4.5m	1. 类型:F 型悬臂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立柱高度 8.5m, 悬臂杆 4.5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13280.09
143	F 型悬臂杆-立柱高度 7.5m, 悬臂杆 5.2m	1. 类型:F 型悬臂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立柱高度 7.5m, 悬臂杆 5.2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12157.0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44	F 型悬臂杆-立柱高度 8.3m, 悬臂杆 3.175m	1. 类型:F 型悬臂杆 2. 材质: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钢材 3. 规格尺寸:立柱高度 8.3m, 悬臂杆 3.175m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不含基础施工, 此部分单独计算 5. 油漆品种:杆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杆柱表面喷塑,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的要求。所有构件的焊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JGJ81-200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材料及制作应符合 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规范。	根	1	8434.5
145	倒计时器 (400*400m)	1. 类型:倒计时器 2. 2 位数数码显示倒九秒提示 3. 倒计时显示器的光学性能、工作条件、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均符合国家安全行业标准 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的全部技术规定 4.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外形尺寸 400*400 5. 备注:悬臂式灯杆上安装 6.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不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套	1	991.2
146	倒计时器 (800*600m)	1. 类型:LED 倒计时器 2. 2 位数数码显示倒九秒提示 3. 倒计时显示器的光学性能、工作条件、机械强度、电气性能均符合国家安全行业标准 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的全部技术规定 4. 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外形尺寸 800*600 5. 备注:悬臂式灯杆上安装 6.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175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不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147	机动车满屏灯 (Φ400mm)	1. 名称: 车行信号灯 2. 类型: 机动车满屏灯(Φ400mm) 3. 安装方式: 附着式 4. 材质: 铝质金属材料 5.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1824.13
148	机动车箭头灯安装 (Φ400mm)	1. 名称: 车行信号灯 2. 类型: 机动车箭头灯安装(Φ400mm) 3. 安装方式: 附着式 4. 材质: 铝质金属材料 5.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1824.13
149	人行信号灯安装 (Φ300mm)	1. 名称: 人行信号灯 Φ300mm 2. 安装方式: 附着式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1438.1
150	满屏信号灯灯盘更换	1. 名称: 满屏信号灯灯盘更换 2. 安装方式: 附着式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506.64
151	箭头信号灯灯盘更换	1. 名称: 箭头信号灯灯盘更换 2. 安装方式: 附着式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506.64
152	人行灯灯盘更换	1. 名称: 人行灯灯盘更换 2. 安装方式: 附着式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321.3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53	人行灯灯眉更换	1. 名称：人行灯灯眉更换 2. 安装方式：附着式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163.5
154	移动信号灯	1. 名称：移动式信号灯 2. 规格型号：太阳能Φ400 灯盘，同屏三色一体、含安装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8513.38
155	信号灯灯罩	1. 名称：信号灯灯罩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套	1	185.92
156	常规照明灯（维修更换电子警察设备）	1. 名称：补光灯及配套支架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低光度）	套	1	458.2
157	常规照明灯（维修更换电子警察设备）	1. 名称：闪光灯及配套支架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低光度）	套	1	458.2
158	太阳能爆闪灯	1. 名称：太阳能爆闪灯 单灯 2. 规格型号：540*140*170mm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315.27
159	太阳能爆闪灯	1. 名称：太阳能爆闪灯 双灯 2. 规格型号：540*140*170mm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347.97
160	太阳能爆闪灯	1. 名称：太阳能爆闪灯 四灯 2. 规格型号：540*140*170mm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488.72
161	太阳能爆闪灯	1. 名称：太阳能爆闪灯 六灯 2. 规格型号：540*140*170mm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套	1	597.72
162	黄闪警示灯	1. 名称：黄闪警示灯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套	1	342.86
163	手持警示小黄灯	1. 名称：太阳能手持警示小黄灯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1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64	控制屏	1. 名称: 待转提示屏(定制)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1443.76
165	设备控制机箱	1. 类型: 8 相位信号机(海信) 2. 材质、规格尺寸: 不锈钢材质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落地安装、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配置要求: 接入现有平台、调试 5.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36935.65
166	设备控制机箱	1. 类型: 16 相位信号机(海信) 2. 材质、规格尺寸: 不锈钢材质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落地安装、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配置要求: 接入现有平台、调试 5.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52195.65
167	设备控制机箱	1. 类型: 32 相位信号机(海信) 2. 材质、规格尺寸: 不锈钢材质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落地安装、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配置要求: 接入现有平台、调试 5.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67455.65
168	设备控制机箱	1. 类型: 信号机(海康威视) 2. 材质、规格尺寸: 不锈钢材质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落地安装、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配置要求: 接入现有平台、调试 5.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32575.65
169	设备控制机箱	1. 类型: 信号机(斯诺比) 2. 材质、规格尺寸: 不锈钢材质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落地安装、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配置要求: 接入现有平台、调试 5.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21675.6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70	设备控制机箱	1. 类型:信号灯单点机 2. 材质、规格尺寸:不锈钢外壳 3.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落地安装、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配置要求:接入现有平台、调试 5.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3972.71
171	标志板(国标牌圆形)	1. 名称: 国标牌制作(Φ1000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IV 类反光膜))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608.61
172	标志板(国标牌圆形)	1. 名称: 国标牌制作(Φ1000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V 类反光膜))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698.86
173	标志板(国标牌圆形)	1. 名称: 国标牌制作(Φ800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IV 类反光膜))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446.33
174	标志板(国标牌圆形)	1. 名称: 国标牌制作(Φ800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V 类反光膜))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504.1
175	标志板(国标牌圆形)	1. 名称: 国标牌制作(Φ600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 IV 类反光膜))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320.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76	标志板（国标牌圆形）	1. 名称：国标牌制作（Φ6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 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352.6
177	标志板（国标牌圆形）	1. 名称：国标牌制作（Φ5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 I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270.65
178	标志板（国标牌圆形）	1. 名称：国标牌制作（Φ5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 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293.21
179	标志板（国标牌方形）	1. 名称：国标牌方形（边长 6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I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334.12
180	标志板（国标牌方形）	1. 名称：国标牌方形（边长 6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366.6
181	标志板（国标牌方形）	1. 名称：国标牌方形（边长 8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I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471.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82	标志板（国标牌方形）	1. 名称：国标牌方形（边长8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528.98
183	标志板（国标牌三角形）	1. 名称：国标牌三角形（△7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I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328.05
184	标志板（国标牌三角形）	1. 名称：国标牌三角形（△7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366.58
185	标志板（国标牌三角形）	1. 名称：国标牌三角形（△9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I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438.1
186	标志板（国标牌三角形）	1. 名称：国标牌三角形（△9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501.46
187	标志板（国标牌三角形）	1. 名称：国标牌三角形（△11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IV 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576.8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88	标志板（国标牌三角形）	1. 名称：国标牌三角形（△1100mm，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铝合金、Ⅴ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671.63
189	标志板（导流标志）	1. 名称：导流标志 1400*600*3mm，反光膜采用Ⅳ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618.89
190	标志板（导流标志）	1. 名称：导流标志 1400*600*3mm，反光膜采用Ⅴ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694.71
191	标志板（单块面积≤1 m²）	1. 名称：其他规格标牌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3mm厚国标铝合金板、Ⅳ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647.49
192	标志板（单块面积≤1 m²）	1. 名称：其他规格标牌（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3mm厚国标铝合金板、Ⅴ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737.74
193	标志板（单块面积>1 m²）	1. 名称：其他规格标牌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3mm厚国标铝合金板、Ⅳ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652.07
194	标志板（单块面积>1 m²）	1. 名称：其他规格标牌（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含辅材）、3mm厚国标铝合金板、Ⅴ类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742.3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95	更换反光膜	1. 材料品种:更换 IV 类反光膜 2. 工艺: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308.82
196	更换反光膜	1. 材料品种:更换 V 类反光膜 2. 工艺: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399.07
197	标牌制作	1. 名称: 标牌制作 4000*2000*3mm, 反光膜采用IV级)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5216.56
198	标牌制作	1. 名称: 标牌制作 4000*2000*3mm, 反光膜采用 V 级)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5938.58
199	标牌制作	1. 名称: 标牌制作 5000*2500*3mm, 反光膜采用IV级)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8150.89
200	标牌制作	1. 名称: 标牌制作 5000*2500*3mm, 反光膜采用 V 级)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9279.03
201	标志板 (新建落地式标牌)	1. 类型:新建落地式标牌 2. 材质、规格尺寸:2400*1600mm, 反光膜采用 IV 级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采用 IV 级发光膜	块	1	3880.9
202	标志板 (新建落地式标牌)	1. 类型:新建落地式标牌 2. 材质、规格尺寸:2000*10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采用 IV 级发光膜	块	1	2096.4
203	标志板 (新建落地式标牌)	1. 类型:新建落地式标牌 2. 材质、规格尺寸:1600*8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采用 IV 级发光膜	块	1	1398.8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04	标志板（新建落地式标牌）	1. 类型:新建落地式标牌 2. 材质、规格尺寸:1200*8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采用 IV 级发光膜	块	1	1088.61
205	标志板（新建落地式标牌双面）	1. 类型:新建落地式标牌（双面） 2. 材质、规格尺寸:1200*8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采用 IV 级发光膜	块	1	1923.13
206	标志板（新建落地式标牌）	1. 类型:新建落地式标牌（双面） 2. 材质、规格尺寸:1600*12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采用 IV 级发光膜	块	1	2019.37
207	标志板（新建落地式标牌双面）	1. 类型:新建落地式标牌（双面） 2. 材质、规格尺寸:800*800mm 3. 板面反光膜等级:采用 IV 级发光膜	块	1	1175.58
208	标志板（其他尺寸）	1. 名称:落地式标志牌（单面），反光膜采用 I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2	1	1216.54
209	标志板（其他尺寸）	1. 名称:落地式标志牌（双面），反光膜采用 I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2	1	1931.14
210	更换反光膜	1. 材料品种:落地标识板，更换 IV 类反光膜 2. 工艺: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308.82
211	标志板（附着式 1000*2000 标志牌）	1. 名称:附着式标志牌 1000*2000*3mm，反光膜采用 I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1304.14
212	标志板（附着式 1000*2000 标志牌）	1. 名称:附着式标志牌 1000*2000*3mm，反光膜采用 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1484.6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13	标志板（附着式 1200*800 标志牌）	1. 名称：附着式标志牌 1200*800*3mm，反光膜采用 I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625.99
214	标志板（附着式 1200*800 标志牌）	1. 名称：附着式标志牌 1200*800*3mm，反光膜采用 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712.63
215	标志板（附着式 1600*1200 标志牌）	1. 名称：附着式标志牌 1600*1200*3mm，反光膜采用 I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1251.97
216	标志板（附着式 1600*1200 标志牌）	1. 名称：附着式标志牌 1600*1200*3mm，反光膜采用 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1425.26
217	标志板（附着式 1600*2400 标志牌）	1. 名称：附着式标志牌 1600*2400*3mm，反光膜采用 I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2503.94
218	标志板（附着式 1600*2400 标志牌）	1. 名称：附着式标志牌 1600*2400*3mm，反光膜采用 V 级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2850.52
219	标志板（全透视小型警示禁令标牌）	1. 名称：全透视小型警示禁令标牌 Φ800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1356.84
220	标志板	1. 名称：半透视大型标牌 2000*4000mm，V 级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9922.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21	标志板	1. 名称：半透视大型标牌 2500*5000mm，V级反光膜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14362.24
222	标志板	1. 名称：嵌入式 LED 全彩标牌 2. 主要参数：P10，全彩屏 3. 含箱体电源及接收卡、发送卡、工控主机 LED 显示模块、驱动模块等 4.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6226.74
223	标志板	1. 名称：嵌入式 LED 全彩标牌 2. 主要参数：P16，全彩屏 3. 含箱体电源及接收卡、发送卡、工控主机 LED 显示模块、驱动模块等 4.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5354.74
224	标志板	1. 名称：嵌入式 LED 全彩标牌 维护、调试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块	1	260
225	标志板	1. 内嵌式可变车道牌； 2. 技术参数：灯箱外壳材料：铝壳，灯组尺寸：800*500*90mm，IP 等级：IP55；	m2	1	2185.24
226	标志板	1. 全点阵独立式可变车道牌； 2. 技术参数：灯箱外壳材料：铝壳，灯组尺寸：1000*800*100mm，IP 等级：IP55；	m2	1	3951.04
227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 1200*12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太阳能光伏；	块	1	6043.8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28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Φ12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 太阳能光伏;	块	1	5389.84
229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Φ10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 太阳能光伏;	块	1	4136.34
230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Φ8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 太阳能光伏;	块	1	2839.24
231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13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 太阳能光伏;	块	1	3373.34
232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11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 太阳能光伏;	块	1	2784.74
233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9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 太阳能光伏;	块	1	3089.94
234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8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 太阳能光伏;	块	1	2839.24
235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800*16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块	1	5527.1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4. 供电方式：太阳能光伏；			
236	标志板	1. 全透光发光国标牌 600*800mm；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太阳能光伏；	块	1	2843.6
237	标志板	1. 全透式发光标牌； 2. 含蓄电池、太阳能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3. 标志板反光膜采用IV级； 4. 供电方式：太阳能光伏；	m2	1	4354.34
238	交通临时牌（泡沫板）	1. 名称：交通临时牌（泡沫板）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110
239	交通临时牌（喷绘板）	1. 名称：交通临时牌（喷绘板）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2	1	110
240	标志板	1. 名称：防眩板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块	1	160
241	P16 双色模组	1. 名称:P16 双色模组 2. 规格:单元板尺寸 265*128 3. 含安装、调试	m2	1	3431.51
242	P16 双色模组	1. 名称:P10 全彩模组（32*32） 2. 含安装、调试	m2	1	2319.71
243	P16 双色模组	1. 名称:P10 双色模组（停车诱导） 2. 含安装、调试	m2	1	2570.41
244	P16 双色模组	1. 名称:P10 双色模组（限号屏） 2. 含安装、调试	m2	1	2570.41
245	P16 双色模组	1. 名称:P6 全彩模组 2. 含安装、调试	m2	1	3300.7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46	P16 双色模组	1. 名称: 匝道屏全彩模组 (P10 全彩长条组) 2. 规格: 48*16 3. 含安装、调试	m2	1	2319.71
247	接收卡	1. 名称: 接收卡 2. 规格: 灵星雨 802-JS	张	1	536.76
248	接收卡	1. 名称: 接收卡 2. 规格: SS016-XTJSK	张	1	547.66
249	P16 双色模组维修	1. 名称: P16 双色模组维修	块	1	604.95
250	P10 全彩模组 (32×32) 维修	1. 名称: P10 全彩模组 (32×32) 维修	块	1	1199
251	P10 双色模组 (停车诱导) 维修	1. 名称: P10 双色模组 (停车诱导) 维修	块	1	604.95
252	P6 全彩模组维修	1. 名称: P6 全彩模组维修	块	1	604.95
253	反光道钉 (粘贴安装)	1. 名称: 反光道钉 2. 做法: 塑料道钉、粘贴安装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只	1	37.2
254	反光道钉 (钻孔安装)	1. 名称: 反光道钉 2. 做法: 塑料道钉、钻孔安装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只	1	37.71
255	反光道钉 (公交专用道)	1. 名称: 反光道钉 2. 用途: 公交专用道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只	1	63.45
256	柔性障碍柱	1. 名称: 柔性障碍桩 (钻孔螺栓安装) 2. 规格: 3M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142.09
257	普通警示柱	1. 名称: 普通警示柱 2. 做法: $\phi 114 \times 1100$ 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柱内浇灌水泥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202.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求			
258	普通警示柱	1. 名称: 普通警示柱 2. 做法: $\Phi 114 \times 800\text{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柱内浇灌水泥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197.25
259	普通警示柱	1. 名称: 普通警示柱 2. 做法: $\Phi 89 \times 600\text{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柱内浇灌水泥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186.35
260	普通警示柱	1. 名称: 普通警示柱 2. 做法: $\Phi 89 \times 800\text{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柱内浇灌水泥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191.8
261	普通警示柱	1. 名称: 普通警示柱 2. 做法: $\Phi 76 \times 600\text{mm}$, 含人工、运输费、材料费、安装费\柱内浇灌水泥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175.45
262	轮廓标	1. 名称: 轮廓标 2. 金属标、膨胀螺栓安装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个	1	27.48
263	减速板 (橡胶)	1. 名称: 减速板 (橡胶) 2. 橡胶板、膨胀螺栓安装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62.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64	减速板（铸铁）	1. 名称：减速板（铸铁） 2. 铸铁标、膨胀螺栓安装，含填充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40.49
265	车位器	1. 名称：车位器 2. 膨胀螺栓安装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62.21
266	护角	1. 名称：护角 2. 膨胀螺栓安装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个	1	40.38
267	水泥隔离墩	1. 名称：水泥隔离墩 2. 尺寸：W400*H300*L600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个	1	177.33
268	水泥隔离墩	1. 名称：水泥隔离墩 2. 尺寸：650*2000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个	1	886.67
269	水泥隔离墩	1. 名称：水泥隔离墩 2. 尺寸：W1200*H1200*L400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个	1	1064.01
270	角形防撞桶	1. 名称：角形防撞桶（滚塑三合一）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个	1	800
271	防撞桶	1. 名称：吹塑防撞桶Φ800*600mm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70
272	防撞桶	1. 名称：滚塑防撞桶Φ800*600mm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73	防撞栏	1. 名称：防撞栏（蘑菇墩围栏） 800*360mm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55
274	隔离墩	1. 名称：隔离墩（滚塑，三孔水马） 1500*800mm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200
275	防撞桶	1. 名称：船型防撞桶 2. 规格：船头 900*900*900mm、船身 450*900*900mm、船尾 450*900*900mm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950
276	防撞桶	1. 名称：防撞桶（京式护栏护角） 800*500mm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246
277	防撞垫	1. 名称：钢结构防撞垫 2500*1080*900mm，刷漆、钻石级反光膜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8938
278	警示柱（反光锥桶）	1. 名称：反光锥桶 H700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35
279	警示柱（反光锥桶）	1. 名称：反光锥桶 H900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45
280	停车场管理设备	1. 名称：电子道闸杆件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根	1	500
281	停车场管理设备	1. 名称：电子道闸机头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487.47
282	停车场管理设备	1. 名称：伸缩门 2.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194.9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83	停车场管理设备	1. 名称: 伸缩门机头 2. .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3103.72
284	无人机	1、品牌无人机; 2、配套备用电池 2 块; 3、带屏幕遥控器; 4、最远飞行距离 10km; 5、其他成套易损辅材; 6、带无人机随心险一年;	套	1	6540
285	雷达视频一体机	1. 名称:雷达视频一体机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18000
286	流量控制器	1. 名称:雷达反馈仪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1500
287	仿真警察	1. 名称:仿真警察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500
288	仿真警车	1. 名称:仿真警车电池 12V17ah, 太阳能板 35W, 高 190cm, 宽 147cm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800
289	机柜维修 1-机柜大门门锁修复	1. 名称: 大门门锁修复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100
290	机柜维修 2-机柜小门门锁修复	1. 名称: 小门门锁修复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台	1	75
291	设备控制机箱 (维修更换电子警察机柜整体)	1. 名称: 整机柜柜体更换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1565.15
292	设备控制机箱	1. 名称:挂箱 2. 室外挂杆机箱,箱体壁厚不小于 1.2mm,热镀锌钢板喷塑,防锈,防水,散热,通风,防尘,带有防撬门锁、防盗; 3. 箱体尺寸不小于 500×400×300 (mm)。	台	1	684.6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93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规格:一光四电+百兆以大网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套	1	417.86
294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规格:一光四电+千兆以大网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套	1	773.13
295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规格:一光四电+万兆以大网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套	1	1240.43
296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规格:一光一电+百兆以大网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套	1	396.77
297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规格:一光一电+千兆以大网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套	1	755.38
298	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规格:一光一电+万兆以大网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套	1	1187.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299	监控摄像设备	1. 类型:室外监控球机 2. 规格、型号:图像传感器: $\geq 400W$ 像素, $\geq 1/1.9$ 英寸。光学变倍 ≥ 30 倍。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Lux$, 最低照度(黑白) $\leq 0.0001Lux$ 。支持双码流以上, 主码流 $\geq 1920 \times 1080@60fps$ 。视频编码技术至少支持 H.264 和 H.265。信噪比 $\geq 55dB$ 。亮度等级 ≥ 11 级。水平解析力 $\geq 1100TVL$ 。宽动态范围 $\geq 105dB$, 宽动态多级可调。具备光学透雾、强光抑制、防抖功能。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60° 、垂直 $-20^\circ - 90^\circ$ (自动翻转)。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circ - 210^\circ/s$,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circ/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circ - 100^\circ/s$, 垂直预置点速度 $100^\circ/s$ 。预置点 ≥ 300 个。巡线路 ≥ 8 条, 每条线路 ≥ 32 个预置点。此配置为现有设备配置, 维护方应按该标准更换。	台	1	9536.81
300	光端设备安装、调试	1. 名称: 单纤汇聚式光端机 ; 2. 与现有设备兼容;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34447.86
301	录像设备	1. 名称: 硬盘录像机 16 路及以下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567.57
302	录像设备	1. 名称: 品牌监控硬盘更换, 每增加 1T 容量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476
303	电源及充电器	1. 名称: 采集器电源 2. 型号: 5V	个	1	59.95
304	电源及充电器	1. 名称: 采集器电源 2. 型号: 12V	个	1	70.8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05	电源及充电器	1. 名称:采集器电源 2. 型号:24V	个	1	81.75
306	交换机	1. 名称: 接入交换机 2. 规格: 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3. 交换容量 $\geq 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text{Mpps}$; MAC 地址列表 $\geq 8\text{K}$; 应具备线性转发能力; 以太网光端口传输距离应不小于 40km, 以太网光模块为单芯双向光模块, 光口接口类型为 LC 型接口, 光模块连接单模光纤; 应具有 IEEE802.1Q VLAN, 应实现信号控制独立传输, 至少支持 4 个 VLAN 划分; 应至少支持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应具有 IEEE802.1p_QoS 功能; 应具有 IGMP 静态组播、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等功能; IP40 以上等级防护; 应采用无风扇设计。此配置为现有设备配置, 维护方应按该标准更换。	台	1	850.64
307	交换机	1. 名称:8 口工业级交换机 2. 应至少具有 8 个 10/100Base-T 和至少 2 个 1000Base-FX; 3. 交换容量 $\geq 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text{Mpps}$; MAC 地址列表 $\geq 8\text{K}$; 应具备线性转发能力; 以太网光端口传输距离应不小于 40km, 以太网光模块为单芯双向光模块, 光口接口类型为 LC 型接口, 光模块连接单模光纤; 应具有 IEEE802.1Q VLAN, 应实现信号控制独立传输, 至少支持 4 个 VLAN 划分; 应至少支持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应具有 IEEE802.1p_QoS 功能; 应具有 IGMP 静态组播、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等功能; IP40 以上等级防护; 应采用无风扇设计。此配	台	1	1526.0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置为现有设备配置，维护方应按该标准更换。			
308	交换机	1. 名称:交换机 2. 功能: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2 个复用的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 3. 交换容量$\geq 6\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7\text{Mpps}$; MAC 地址列表$\geq 8\text{K}$; 应具备线性转发能力; 以太网光端口传输距离应不小于 40km, 以太网光模块为单芯双向光模块, 光口接口类型为 LC 型接口, 光模块连接单模光纤; 应具有 IEEE802.1Q VLAN, 应实现信号控制独立传输, 至少支持 4 个 VLAN 划分; 应至少支持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应具有 IEEE802.1p_QoS 功能; 应具有 IGMP 静态组播、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等功能; IP40 以上等级防护; 应采用无风扇设计。此配置为现有设备配置, 维护方应按该标准更换。	台	1	1866.0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09	交换机	1. 名称：接入交换机 2. 规格：2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3. 交换容量 $\geq 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7\text{Mpps}$ ；MAC 地址列表 $\geq 8\text{K}$ ；应具备线性转发能力；以太网光端口传输距离应不小于 40km，以太网光模块为单芯双向光模块，光口接口类型为 LC 型接口，光模块连接单模光纤；应具有 IEEE802.1Q VLAN，应实现信号控制独立传输，至少支持 4 个 VLAN 划分；应至少支持三层动态路由协议；应具有 IEEE802.1p_QoS 功能；应具有 IGMP 静态组播、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等功能；IP40 以上等级防护；应采用无风扇设计。此配置为现有设备配置，维护方应按该标准更换。	台	1	2278.79
310	交换机	1. 名称：接入交换机 2. 规格：4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3. 以太网光端口传输距离应不小于 40km，以太网光模块为单芯双向光模块，光口接口类型为 LC 型接口，光模块连接单模光纤；应具有 IEEE802.1Q VLAN，应实现信号控制独立传输，至少支持 4 个 VLAN 划分；应至少支持三层动态路由协议；应具有 IEEE802.1p_QoS 功能；应具有 IGMP 静态组播、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等功能；IP40 以上等级防护；应采用无风扇设计。此配置为现有设备配置，维护方应按该标准更换。	台	1	2704.58
311	信号机手控面板	1. 名称：信号机手控面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45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12	设备控制机箱	1. 名称：信号机主控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6786
313	信号机分控板	1. 名称：信号机分控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3439
314	信号机 io 板	1. 名称：信号机 io 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3256
315	信号机增加相位板	1. 名称：信号机增加相位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896
316	设备控制机箱	1. 名称：信号机母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675
317	设备控制机箱	1. 名称：信号机电源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396
318	信号机手控门	1. 名称：信号机手控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65
319	信号机门开关	1. 名称：信号机门开关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45
320	设备控制机箱	1. 名称：信号机电源保险丝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21	环保抓拍相机	1. 规格、型号:摄像机有效像素: ≥ 900 万全局曝光 COMS /GMOS/GS COMS/。传感器: ≥ 1 英寸。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1\text{Lx}$。视频压缩标准: 至少支持 H.264。视频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向下可调。视频流帧率: 支持 1~25fps 可调。双视频流: 支持。图片 OSD: 至少具备内容包括时间、号牌、速度、车型、路口名、车道号、号牌颜色、违法类型、行车/进口方向。接口协议: 至少具备 ONVIF, GB/T 28181 等。通讯接口: ≥ 1 个 RJ45, 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个 RS-485 接口。具备接入武汉市交管局已建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and 图片统一接入平台统一管理。 2. 采用多光谱融合技术, 可以在晚间使用红外爆闪灯的情况下, 仍得到全彩的图片, 解决夜间白光爆闪光污染。3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 晚上用内置灯或外置 LED 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3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 晚上用内置灯或外置 LED 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4 支持道路违章取证: 逆行、压线、闯红灯、违反禁令等违法检测功能。	台	1	15703.26
322	环保补光灯 (多合一补光灯)	1. 采用 24 颗优质高亮度 LED 芯片, 2.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 红外气体爆闪, 3. 符合 GA/T 1202-2022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新国标	台	1	810.9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23	环保补光灯	1、16 颗优质大功率 LED 2、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新国标	台	1	620.81
324	高清抓拍机（人脸）查缉布控用	1. 规格、型号:摄像机有效像素: ≥ 900 万全局曝光 COMS /GMOS/GS COMS/. 传感器: ≥ 1 英寸。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Lx}$。视频压缩标准: 至少支持 H.264。视频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向下可调。视频流帧率: 支持 1~25fps 可调。双视频流: 支持。图片 OSD: 至少具备内容包括时间、号牌、速度、车型、路口名、车道号、号牌颜色、违法类型、行车/进口方向。接口协议: 至少具备 ONVIF, GB/T 28181 等。通讯接口: ≥ 1 个 RJ45, 100M/1000M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个 RS-485 接口。具备接入武汉市交管局已建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and 图片统一接入平台统一管理。 白天和夜晚均采用白光补光。摄像机可以采集和识别车窗内人脸, 并且人脸抓拍满足后台人脸比对要求。抓拍机镜头要求必须 $\geq 50\text{mm}$。 支持前排人脸检测, 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 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 110 像素 $\times$ 120 像素的人脸图片, 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 ≥ 40 像素。并且图片像素人脸区域达到 90 万像素点。支持道路违章取证: 逆行、压线、违反禁令等违法检测功	台	1	18761.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能。			
325	环保补光灯	1、白光补光，满足GA/T1202-2022 新标准	台	1	1308.9
326	补光灯	1. 类型:补光灯 2. 灯架材质、规格:补光灯供电电压 AC220±10;能满足路口视频录像补光 and 视频检测的需要 ;能受高清摄像机输出的视频同步信号控制;频闪,与摄像机同步,感觉无闪烁;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 闪光寿命≥50000 小时 ; 3. 此配置为现有设备配置,维护方应按该标准更换。	台	1	767.9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27	闪光灯	1. 类型:闪光灯 2. 灯架材质、规格:抓拍补光同步 支持闪光持续时间 <1/1000s 回电时间 <70ms, 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求曝光指数 50 GN使用寿命 大于 500 万次 较高闪光频率 15-16 次/秒拍摄距离 较佳效果距离: 18-25m 常规 参数 工作电压 AC176V-265V 工作温度 - 40℃~ + 75℃工作湿度 10%~95%(非 凝结)色温值 5500-6500K 防护 等级 IP65	台	1	1182.16
328	普通电警抓拍机	1、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 ×1440, 内置 GPU 芯片; 2、支持道路违章取证: 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3、违停有效检测距离不小于 300 m	台	1	7126.05
329	普通电警抓拍机	1、摄像机有效像素: ≥900 万 全局曝光 COMS /GMOS/GS COMS/。传感器: ≥1 英寸。高清 智能摄像机, 视频分辨率: ≥ 4096×2160, 向下可调。 2、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 摄像机内置网络防雷 3、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 违反禁令等违法检测功能。	台	1	8658.92
330	普通卡口抓拍机	1、摄像机有效像素: ≥900 万 全局曝光 COMS /GMOS/GS COMS/。传感器: ≥1 英寸。高清 智能摄像机, 视频分辨率: ≥ 4096×2160, 向下可调。 2、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 摄像机内置网络防雷 3、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	台	1	10175.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违反禁令等违法检测功能。			
331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2*1.5mm2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6.36
332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2*2.5mm2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9.36
333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3*1.0mm2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4.31
334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3*1.5mm2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9.26
335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3*2.5mm2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0.03
336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3*4.0mm2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9.9
337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3*6mm2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5.31
338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3*10mm2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8.8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求			
339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4*1.0mm 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8.38
340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4*1.5mm 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1.71
341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4*2.5mm 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2.48
342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4*6.0mm 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5.84
343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规格：Rvv6*1.0mm 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2.13
344	配线	1. 名称：铠装电缆 2. 型号规格：Rvv22-4*1mm 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8.38
345	配线	1. 名称：铠装电缆 2. 型号规格：Rvv22-14*1.5mm 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20.45
346	配线	1. 名称：馈线 2. 型号规格：Rvvs2*1.5mm 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12.72
347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空气开关 2. 型号：20A/2P 3. 安装部位：监控电警 4. 含安装及调试	台	1	55.0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48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空气开关 2. 型号:32A/2P 3. 安装部位:监控电警 4. 含安装及调试	台	1	61.63
349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空气开关 2. 型号:40A/2P 3. 安装部位:监控电警 4. 含安装及调试	台	1	104.14
350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空气开关 2. 型号:50A/2P 3. 安装部位:监控电警 4. 含安装及调试	台	1	118.31
351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空气开关 2. 型号:63A/2P 3. 安装部位:监控电警 4. 含安装及调试	台	1	155.37
352	空气断路器	1. 名称:空气开关 2. 型号:100A/2P 3. 安装部位:监控电警 4. 含安装及调试	台	1	216.41
353	双绞线缆	1. 名称: 5 类网线 (含测试) 2. 敷设方式: 暗敷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5.25
354	双绞线缆	1. 名称: 6 类网线 (含测试) 2. 敷设方式: 暗敷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5.96
355	射频同轴电缆	1. 名称: 视频线 2. 型号规格: SYC-75-5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6.65
356	射频同轴电缆	1. 名称: 视频线 2. 型号规格: SYC-75-2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6.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57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4 芯光缆 2. 规格：GYTA-4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4.96
358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6 芯光缆 2. 规格：GYTA-6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7.9
359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8 芯光缆 2. 规格：GYTA-8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8.15
360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12 芯光缆 2. 规格：GYTA-12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8.25
361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16 芯光缆 2. 规格：GYTA-16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0.92
362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24 芯光缆 2. 规格：GYTA-24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1.16
363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36 芯光缆 2. 规格：GYTA-36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3.39
364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48 芯光缆 2. 规格：GYTA-48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4.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65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72 芯光缆 2. 规格：GYTA-72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18.55
366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96 芯光缆 2. 规格：GYTA-96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2.35
367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108 芯光缆 2. 规格：GYTA-108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3.58
368	维修更换光缆	1. 名称：144 芯光缆 2. 规格：GYTA-144 芯 3. 敷设方式：暗敷 4.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	1	26.72
369	光纤连接	1. 名称：熔纤 2. 方法：熔焊法 3. 模式：单模	芯	1	16.35
370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24 芯以下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芯	1	1234.52
371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48 芯以下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芯	1	1674.88
372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72 芯以下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芯	1	2115.24
373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96 芯以下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芯	1	2555.6
374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108 芯以下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芯	1	2995.9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75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144 芯以下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芯	1	3436.32
376	布放尾纤	1. 名称：防水尾纤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根	1	31.54
377	供电报装费	1. 名称：供电报装（含主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200
378	光钎报装、租赁	1. 名称：光纤报装、租赁 20M， 期限：3 个月，包含报装、安装、 配套设备、配套辅材等全部费用。 （此项为包干费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000
379	光钎报装、租赁	1. 名称：光纤报装、租赁 50M， 期限：3 个月，包含报装、安装、 配套设备、配套辅材等全部费用。 （此项为包干费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2800
380	光钎报装、租赁	1. 名称：光纤报装、租赁 10M， 期限：12 个月，包含报装、安装、 配套设备、配套辅材等全部费用。 （此项为包干费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5500
381	光钎报装、租赁	1. 名称：光纤报装、租赁 20M， 期限：12 个月，包含报装、安装、 配套设备、配套辅材等全部费用。 （此项为包干费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6500
382	光钎报装、租赁	1. 名称：光纤报装、租赁 50M， 期限：12 个月，包含报装、安装、 配套设备、配套辅材等全部费用。 （此项为包干费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83	光纤报装、租赁	1. 名称: 光纤报装、租赁 100M, 期限: 12 个月, 包含报装、安装、配套设备、配套辅材等全部费用。(此项为包干费用)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台	1	12000
384	吊车租赁	1. 规格、型号: 零星工程汽车登高作业车租赁	台班	1	2071
385	零星人工	1、零星工程人工费; 2、普工、技工综合考虑;	工日	1	327
386	接地极	1. 名称: 角钢接地极 2. 材质: 镀锌角钢 3. 规格: L750*50*5mm L=1600mm 4. 土质: 综合	根	1	62.38
387	接地母线	1. 名称: 接地母线 2. 材质: 镀锌扁钢 3. 规格: -40*4mm 4. 其他: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m	1	54.75
388	蓄电池	1. 名称: 蓄电池 12V-20AH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665.41
389	蓄电池	1. 名称: 蓄电池 12V-55AH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1135.2
390	太阳能板	1. 名称: 太阳能板 12V-45W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组	1	236.69
391	太阳能板	1. 名称: 太阳能板 12V-60W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组	1	269.39
392	太阳能板	1. 名称: 太阳能板 12V-100W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组	1	362.04
393	广角镜	1. 名称: 广角镜 ϕ 800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280.97
394	广角镜	1. 名称: 广角镜 ϕ 1000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329.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395	警察手动控制模块钥匙	1. 名称: 警察手动控制模块钥匙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个	1	8.72
396	抱箍	1. 名称: 抱箍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项	1	25.6
397	防尘绿网	1. 名称: 防尘绿网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2	1	36.9
398	活动板房	1. 名称: 活动板房 2.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	m2	1	375
399	杆件质量检测	1. 按要求检测	项	1	10900
400	电费	1、按充值发票金额计取, 不打折	项	1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说明:

1、投标人对日常维护抢修以及小件耗材、小部件结算, 采取在固定巡查费用中整体打包的方式, 不另行结算。

2、本项目为维护服务, 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是由于故障原因和采购人实际需求决定的, 以派工单为需求依据, 据实结算。维护项目中涉及的配套设施未在清单内的, 视为包含在总价内,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因本项目为维护服务, 清单内的产品、设备类须以现使用的品牌 (一个或多个)、规格、型号相同或匹配, 可投其它品牌作为备选, 实施前在派工单中写明, 审批后执行; 清单配件类以现使用设备的品牌 (一个或多个)、规格、型号相同或一致, 如原有设备配件因停产等客观原因无相同配件且有可替代配件, 实施前在派工单中写明, 审批后执行, 按清单结算,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七、商务要求

说明: 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 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 其投标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	质保期	1 年
3.	★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按季支付。每季度结算总金额=该季度基本巡查费+该季度维护维修费用。 (1)维护维修费用按周上报,按月汇总,按季支付。在季度结束双方核算金额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 (2)每月度维护维修费用结算金额按照维护派工单结合实际中标单价折扣率据实结算。据实结算费用根据各中标单位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维护维修工作量进行核算。 (3)最终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该包预算金额,且综合单价折扣率并不对合同金额(即项目预算)进行折扣。
5.	★	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即综合折扣率),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 $0 < b\% \leq 100\%$);一个项目包只能报一个折扣率,折扣率为百分比,报价精确到百分比分子小数点后 2 位(例:95.25%),折扣率只适用本项目维护维修费用的结算,不涉及基本巡查费结算。 (1)本项目维护维修费用将根据中标折扣率按照第三章“六、(一)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清单”中单价和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例:投标人报价为综合折扣率 95.25%,则维护维修费用结算时按照“维护清单”中单价*实际发生工程量*95.25%)。 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即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3 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无效投标。 5.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保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附件和图纸	所有设备按照产品制造商规定的产品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采购标的的考核标准

（一）考核要求

- 1、保持交通设施整洁、无污秽、粘贴物，无杂物搭晒、悬挂、拉扯。
- 2、交通设施丢失、损坏、不清晰、不准确或因道路环境改变等原因造成设施错误、冲突及不能发挥作用的，能修复的立即修复或更换，无能力修复更换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先期拆除、妥善处置，准确核实交通设施内容、点位、尺寸后，1 个小时内上报，由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秩序科统一安排施工。
- 3、中标单位全年 365 天×24 小时通讯畅通（含值班电话、互联网），随时接受设施维护通知，并在指定时间内维护到位。
- 4、接到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秩序科、区交警大队出警指令后，维护人员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遇重特大事故等情况需吊车、登高车、大型货车等大型装备到场支援的，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警后立即回告东西湖区交警大队指挥室及区秩序科。
- 5、一般设施问题应在到达现场 20 分钟内予以修复；重大设施问题 60 分钟内予以修复；超过 60 分钟尚不能修复的，应设置提示标志，采取临时措施，并报给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秩序科、指挥室视情整体调度支援。
- 6、修复后半小时内应反馈修复信息；对于基础等损坏暂时不能修复的，及时报东西湖区交警大队秩序科及区交警大队指挥室，说明原因及预计修复时间；

超过 2 小时未能修复的，向大队、东西湖区交通大队秩序科专项说明情况。

7、遇有重大活动、特殊勤务及恶劣天气时，按活动路线或勤务路线提前巡查，并按规定启动相应预案，将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东西湖区交通大队秩序科、区交通大队。

8、不准因维护施工造成道路拥堵和事故隐患。

9、所有人员、车辆由东西湖区交通大队秩序科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度。

10、遇不可抗力、紧急抢修、抢险任务或其他包段任务繁重需要临时支援的情况，由东西湖区交通大队秩序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度，各中标单位应服从安排。

11、录入、校核的交通设施存量数据，按 10%进行抽查，准确率为 95%以上。

（二）考核方式

1、对巡查/维护范围的考核，东西湖区交通大队秩序科完成。

2、对巡查/维护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核，采取多方式考核。包括由采购人安排对巡查维护工作进行抽查；通过市民投诉、领导批件等进行同步考核；由采购人对任务的完成度、任务完成的及时性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

3、对应急维护项目过程中的人员、车辆、施工内容全流程拍摄的音视频资料每周上报采购人进行考核。

4、交通设施存量数据更新与维护工作的考核，通过采购人进行抽查。

（三）检查考核

1、认真执行交管局制定的《交通设施巡查维护考核办法（试行）》武公交[2013]210 号、《武汉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规定（试行）》武公交[2013]212 号。公安交管部门根据维护工作实际需要，出台的补充性规定、通知等，各中标单位也应一并执行。

2、东西湖区交通大队秩序科、区交通大队对中标单位履行维护项目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予以奖惩，采取事前事后审查，路面定期检查、抽检等方式实施项目监理。对履行项目的各类情况跟踪管理，作为违约处罚、扣款依据。

3、因维护任务不落实，东西湖区交通大队秩序科交叉调其它维护片区支援的，应相应扣减受援片区维护经费，补贴支援公司。

（四）扣款处罚

1、如在巡查时间和维护范围内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按每次 3000 元的标准

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且扣除当季度考评分 1 分/次，并按季度、年度累计记分；每季度和年度末根据记分情况评定中标服务商等级，并相应纳入考核。

2、如未按照信号灯巡查要求响应的，未采取临时信号灯或对发电保障运行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且扣除当季度考评分 2 分/次，并按季度、年度累计记分；每季度和年度末根据记分情况评定中标服务商等级，并相应纳入考核。

3、如未制定巡查计划，未按计划进行区域范围内的巡查，并制作相关台账，采购人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且扣除当季度考评分 1 分/次，并按季度、年度累计记分；每季度和年度末根据记分情况评定中标服务商等级，并相应纳入考核。

4、如未每日对电警后台进行巡查，有故障未报前端路面巡查并制作相关台账及时整改，或发现现场存在无法整改或修复问题未上报，采购人按每处 200 元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且扣除当季度考评分 0.5 分/次，并按季度、年度累计记分；每季度和年度末根据记分情况评定中标服务商等级，并相应纳入考核。

5、如发现路口标牌与地面标线不符，未及时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每处 500 元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且扣除当季度考评分 0.5 分/次，并按季度、年度累计记分；每季度和年度末根据记分情况评定中标服务商等级，并相应纳入考核。

6、如发现信号灯与人行灯冲突，未及时调整或及时上报，采购人按每处 500 元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且扣除当季度考评分 0.5 分/次，并按季度、年度累计记分；每季度和年度末根据记分情况评定中标服务商等级，并相应纳入考核。

7、如发现路口放行方式存在较大问题或冲突未及时上报，采购人按每处 200 元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扣除当季度考评分 0.5 分/次，并按季度、年度累计记分；每季度和年度末根据记分情况评定中标服务商等级，并相应纳入考核。

8、如发现现场设施存在隐患，未及时调整或及时上报，采购人按每处 3000 元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且扣除当季度考评分 1 分/次，并按

季度、年度累计记分；每季度和年度末根据记分情况评定中标服务商等级，并相应纳入考核。

9、其他奖惩等严格遵照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说明：以上考评扣分按季度、年度累计记分，每季度和年度末根据记分情况评定中标服务商等级，并相应纳入考核

（五）扣罚标准

各中标人每季度考评满分为 100 分，考评结果将从每个季度的巡查费金额中体现，具体标准如下：

1、在每个季度的考评中，每扣 1 分罚款 500 元/分，罚款金额从当季度的巡查费结算价款中扣除。

2、在服务年度末，根据全年各季度累计记分情况，对中标服务商评定等级，并纳入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标准如下：

年度考核得分=全年四个季度考核评分总和除以四个季度；

（1）年度考核得分 ≥ 95 分：优秀；

（2） $90 \leq \text{年度考核得分} < 95$ 分：合格，扣除全年巡查费（20 万元）的 5%；

（3） $85 \leq \text{年度考核得分} < 90$ 分：良，扣除全年巡查费（20 万元）的 10%；

（4）年度考核得分 < 85 分：不合格，扣除全年巡查费（20 万元）的 15%。

以上内容均指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实施的交通设施维护运行服务，考评的对象为中标公司（含中标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以上扣分时间为对核实中标人行为的当月，不一定为违规行为发生当月。

九、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1、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应将结算表及有关材料送采购人审核。

2、项目验收按项目任务书要求进行验收，具体的项目结算金额须报相关部门做最后的核准。

3、项目验收每月进行一次，由中标单位以及采购人经办同志共同完成，采购人可对该月的各项工程进行抽检验收，以确保项目验收质量。

4、中标单位在完成项目任务书下达的工程后，以结算表的形式上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采购人验收签名确认。

5、交通设施维护服务的验收技术依据是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采购人下达的交通工程技术规范文本,不按维护任务书的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而导致维护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其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中标单位以结算表形式上报采购人。

7、采购人参加验收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除项目经办人外,由负责分管处领导随机派出人员参加。验收通过后,参加人员均应在结算单上签名确认。

十、主要评审要素对照表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主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商务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管理体系认证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 4.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2011)。
2	运维实力	投标人具备设备运维或交通运维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3	类似业绩	(一)评分内容: 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供货或运维项目业绩
4	人员资质	(一)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2.近5年内(2021年01月0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类似业绩; 3.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 评分内容: 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证书,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或高处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
5	拟投入车辆	(一) 评分内容: 拟投入机械交通工具符合以下条件: 1. 高空作业车、小型工程车、双排座货车数量满足采购需求配置要求(购买时间不超过 8 年, 初次注册登记日在 2018 年 5 月份之后)。

(二) 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理解和分析	(一)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 各投标人结合现场调研情况, 分别展开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深度及合理性分析, 能够提出完整、准确、清晰、细致维护服务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结合外场设备配置(信号控制系统、诱导屏、电子警察、卡口、监控)概况及现状分析以及重难点分析, 摸清现状, 提出解决方案; 2. 投标人针对交通设施数量多、类型多(含标志、标线、隔离栏、波形护栏、防撞设施(水马、警示柱)、新型交通设施(嵌入式 LED 标志、铁马、防撞垫、自发光标志等))、交通设施分散的重难点分析; 3. 东西湖区市政道路上交通设施分布密度较大、复杂, 巡查维护难度大的重难点分析;
2.	技术实施方案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调研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阐述技术实施方案, 结合以下内容对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接到出警、维护指令后的响应要求; 2. 巡查(巡检)要求; 3. 日常维护(预防性维护)要求; 4. 档案记录管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交通设施巡查维护服务方案	(一)评分内容: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东西湖区交通设施现状(结合采购人现有配置及设备生命周期现状),能够提出完整、准确、清晰、细致交通设施巡查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志类(含 LED 标志、自发光标志等); 2. 标线类; 3. 波形护栏、隔离栏类; 4. 防撞设施(水马、警示柱、铁马、防撞垫等)类;
4.	实施保障措施	(一)评分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对交通设施巡查维护理解与认识,结合采购需求以及以往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清晰合理阐述实施保障方案,结合以下内容对方案进行评价: 1. 质量保障方案; 2. 组织协调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突发事件应急调度方案;
5.	安全保证措施	(一)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道路交通安全等),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确定项目重要安全因素,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2. 制定现场巡查维护安全保护的控制措施; 3. 建立现场巡查维护安全检查制度,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
6.	备品备件库及应急方案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备品备件库及调度场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应急方案以及针对情况评审; 1. 备品备件需求分析; 2. 备品备件清单及其合理性说明; 3. 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储存场所, 并具备维护物质存放条件(提供产权证明或满足服务维护期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流程; 2. 巡查维护监督方案; 3. 应急维护方案
8.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人员服务架构(岗位安排、职责划分); 2. 人员补给、调配; 3. 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计划;
9.	服务响应时间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人承诺的日常应急维护和日常基本维护。
10.	质量承诺及违约处罚承诺	(一)评分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及误期违约处罚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质量承诺; 2. 违约处罚措施。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

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1）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投标无效。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 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

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价格评审 15 分	报价得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权值=15% 备注： (1)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	客观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6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 4. 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2011）。 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客观分
	运维实力	3	投标人具备设备运维或交通运维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客观分
	类似业绩	4	(一)评分内容： 1.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供货或运维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客观分
	人员资质	5	(一)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机电专业或公路工程	客观分

			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 2. 近 5 年内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类似业绩的得 2 分; 3.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劳动合同、相关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上需具备项目负责人姓名)。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9	(一)评分内容: 本项目投入人员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需具备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标准员、机械员证书, 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满分 7.5 分。 2. 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或高处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证书的得 1.5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劳动合同。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3. 针对上述要求同一人员具备多种证书只计分 1 次。	客观分
	拟投入车辆	3	(一)评分内容: 拟投入机械交通工具符合以下条件: 1. 高空作业车、小型工程车、双排座货车数量满足采购需求配置要求 (购买时间不超过 8 年, 初次注册登记日在 2018 年 5 月份之后) 的得 3 分, 每缺少 1 辆车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上述车辆可通过自有产权、租赁使用方式提供服务。 1. 自有产权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1)-(3) 点证明材料: (1) 所有车辆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或车辆登记证; (2) 所有车辆照片; (3) 所有车辆购置合同或发票; 2. 租赁使用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1)-(2) 点证明材料: (1) 租赁合同或协议, 剩余租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至少 1 年), 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所有车辆照片; 3. 属于部分混合 1-2 类车辆权属的, 按对应类型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	客观分

			4.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能够清晰证明车辆权属证明或者模糊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理解和分析	6	(一)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各投标人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分别展开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深度及合理性分析，能够提出完整、准确、清晰、细致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结合外场设备配置(信号控制系统、诱导屏、电子警察、卡口、监控)概况及现状分析以及重难点分析，摸清现状，提出解决方案； 2. 投标人针对交通设施数量多、类型多(含标志、标线、隔离栏、波形护栏、防撞设施(水马、警示柱)、新型交通设施(嵌入式 LED 标志、铁马、防撞垫、自发光标志等))、交通设施分散的重难点分析； 3. 东西湖区市政道路上交通设施分布密度较大、复杂，巡查维护难度大的重难点分析；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3)符合性：方案对招标文件要求充分响应，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主观分
	技术实施方案	8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调研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阐述技术实施方案，结合以下内容对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接到出警、维护指令后的响应要求； 2. 巡查(巡检)要求； 3. 日常维护(预防性维护)要求； 4. 档案记录管理；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8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实施方案及实施	主观分

			措施合理、恰当。 (3)可行性: 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交通设施巡查维护服务方案	8	(一)评分内容: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结合东西湖区交通设施现状(结合采购人现有配置及设备生命周期现状), 能够提出完整、准确、清晰、细致交通设施巡查维护服务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志类(含 LED 标志、自发光标志等); 2. 标线类; 3. 波形护栏、隔离栏类; 4. 防撞设施(水马、警示柱、铁马、防撞垫等)类;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 共计 8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 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完整,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巡查维护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 (3)可行性: 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主观分
	实施保障措施	8	(一)评分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对交通设施巡查维护理解与认识, 结合采购需求以及以往工作经验, 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清晰合理阐述实施保障方案, 结合以下内容对方案进行评价: 1. 质量保障方案; 2. 组织协调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突发事件应急调度方案;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 共计 8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 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完整,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实施保障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 (3)可行性: 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主观分
	安全保	6	(一)评分内容:	主观分

	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道路交通安全等),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确定项目重要安全因素,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2. 制定现场巡查维护安全保护的控制措施; 3. 建立现场巡查维护安全检查制度,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科学性: 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3)可行性: 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备品备件库及应急预案	3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备品备件库及调度场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应急方案以及针对情况评审; 1. 备品备件需求分析; 2. 备品备件清单及其合理性说明; 3. 备件库的领用登记办法;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1 分,共计 3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实施保障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	主观分
		1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储存场所,并具备维护物质存放条件(提供产权证明或满足服务维护期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备品备件库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机构仓库自有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6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观分

			1. 工作流程； 2. 巡查维护监督方案； 3. 应急维护方案；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针对性：管理控制体系方案条理清晰，针对性强。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6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人员服务架构(岗位安排、职责划分)； 2. 人员补给、调配； 3. 人员管理制度及培训计划；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及措施合理、恰当。 (3)针对性：方案必须切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针对性强。	主观分
	服务响应时间	1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承诺的日常应急维护和日常基本维护；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1 分，共计 1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针对性：方案必须切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针对性强。	主观分

	质量承诺及违约处罚承诺	2	(一) 评分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及误期违约处罚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质量承诺 2. 违约处罚措施 (二) 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1 分, 共计 2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针对性: 方案必须切合实际情况, 条理清晰, 剪对性强。	主观分
合计		100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2026 年交通设施维护运行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4、交付地点：

5、交付状态：

6、质量保证期：

7、付款方式：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以具体订立合同时为准）。

8、履约保证金：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伴随服务

5.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

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的，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 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

16.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投标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_____；

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
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2.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第一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空港大道（含）以西区域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运行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第二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空港大道（不含）以东区域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运行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